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P6Y9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曾献威

住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42号之一泰宏百旺都4栋9-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云华

证件号码：532501199312133823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1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42



仅限于... 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MA5QAP6Y9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云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5000000042，信用编号BH0563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云华（信用编号BH05637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打印编号: 175853325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4gr3d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改装汽车制造; 低速汽车制造; 电车制造;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MA44T1Y57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应鹏坤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亚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陆清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景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MA5QA6T9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云华	03520240545000000042	BH056373	李云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云华	基本情况、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6373	李云华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环评报告表修改说明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根据附件5柳环责改字(2024)13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项目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针对依托的现有工程废水处理工艺设施处理规模、危废间建设等问题,应进一步核实完善建设规划,核实论证依托可行性。	已核实修改,见P29-31、P48-49文本划线处
2、核实工程投资(800万元还是950万元?);完善现有项目概况及工程组成,应急预案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补充完善现有工程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达标排放分析,完善现有工程污染源统计;补充现有工程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及时限。	已核实修改,见P16-18、P28-32文本划线处
3、扩建在现有的5条生产线的基础上增加4条生产线,但是产品规模从年产2576万件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扩大到扩建后年产13468万件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比例不符,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时间,应论证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性。	已核实修改,见P19文本划线处
4、根据现有工程产能、污染物排放情况类比以及其他有代表性的类比企业,全面核实完善扩建后公司污染源强。	已核实修改,见P39-50文本划线处
5、核实完善废水污染源强,核实全公司废水种类(地面冲洗水等)、收集、处置方式及处理工艺,核实全公司废水量及污染物浓度;核实细化公司污水站处理工艺、规模,完善扩建后依托的可行性分析;完善雨污处置、排放走向及接管可行性;补充完善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接纳可行性分析,补充同意纳管协议(远期排中欧污水处理厂?)。	已核实修改,见P21-23、P39-50文本划线处,现状废水排放官塘污水处理厂,未取得同意纳管协议。
6、补充拉伸油取用方式,完善有机废气排放分析。	已补充,见P27、P39文本划线处
7、补充完善废拉伸油收集、处置及回用方式,核实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别,核实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废拉伸油、废滤芯等)产生种类、产生量、收集方式(废滤芯采用防渗托盘+纸垫?)及处置去向,完善危废间规范化建设要求。	已补充,见P27、P56-61文本划线处
8、核实完善项目“三本账”计算表,废水排放量减少那么多?	已核实修改,见P70-71文本划线处
9、根据核实的污染源完善环境影响分析;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已核实修改,见P65-67文本划线处
10、相应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核实细化环保投资估算。	已核实修改,见P23-24、P69文本划线处
11、完善相关附图(总平图区分扩建前后并核实危废间位置等、补充公司内外雨污收集处置走向图)、附件(污水接纳函)。	见附图附件,未取得同意纳管协议。
12、其他修改意见按视频会议所提意见	见文本划线处
13、其他复核意见	见文本划线处

已基本按审核意见修改。

黎志忠 2025.11.21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场地及周边概况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6 项目在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中的位置图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片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附图 9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柳东新区）位置图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12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13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图

附图 14 项目雨水排放走向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用地证明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5 柳环责改字〔2024〕13 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6 桂环函〔2012〕1294 号-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7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9 监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50211-04-01-47900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清华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		
地理坐标	(<u>109</u> 度 <u>34</u> 分 <u>56.195</u> 秒, <u>24</u> 度 <u>27</u> 分 <u>6.47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u>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u>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450211-04-01-479008
总投资（万元）	95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1.6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设备已进场，未投入运行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2011年1月31日《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获得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则上通过</p> <p>2、规划名称：《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柳政函〔2019〕587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桂环函〔2012〕1294号）</p> <p>2019年5月，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完成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通过技术审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区域定位为广西汽车产业基地，产业定位为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以发展围绕汽车工业的产业为主。本项目生产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为汽车配件产业，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2、与《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片区定位为以生产新能源汽车为主的低碳产业园区，以汽车产业为主导，大力扶持新能源、新材料、环保、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集仓储物流、科技研发、商业服务、工业生产于一体，环境优美、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完善的现代工业区以及配套的生活服务区。本项目生产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为汽车配件产业，满足片区功能定位要求。</p> <p>3、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根据《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评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结构生产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生产。	符合
准入条件	1.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进驻的工业企业必须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杜绝国内外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进规划区。现有企业需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要求以上，否则要加以整改。	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其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进驻的工业企业应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保护技术，特别是使用国家推荐的环境保护技术，优先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若国外有更加成熟可靠的环保技术和装置，应考虑同时引进相应的环保技术和设施，其技术、经济指标应纳入引进合同，以确保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凡不能采用符合国家要求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环保技术的项目，一律不予引进。进规划区企业排放的“三废”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排放标准。	<u>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u>	符合

	3.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进规划区企业应具备符合国家要求的环境管理水平,优先考虑具有良好的、符合国际标准 ISO14000 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的企业。	企业设置了符合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符合
	4.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入驻企业应尽可能采用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余热利用、各种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项目废金属边角料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等交付原厂家回收利用,拉伸油经过滤后回用;不合格品返工重新制作清洗或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5.入驻企业应符合所在片区产业定位,最好能利用工业区内其它企业的产品、中间产品和废弃物为原料的,或能为其它企业提供生产原料,构成“产品链”、能实现“循环经济”的项目。	项目属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项目,符合《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定位。	符合
	6.清洁生产水平进驻工业区的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符合国家要求的水平以上。现有企业应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符合国家要求水平以上,达不到的应加以整改。	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入规划区的工业项目类型清单	禁止:制浆造纸、全流程制革、酿造、发酵、冶炼;排放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主导行业:汽车产业,整车制造、装配;汽车零部件制造;与汽车相关的教育培训产业;汽车展览;与汽车相关的体育休闲产业;汽车交易市场。高新材料产业:与汽车产业配套的高新材料研发、制造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主导行业。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禁止的行业。	符合
	2.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不涉及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	符合
	4.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要求。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符合
<p>本项目生产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为汽车配件产业，位于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4、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项目与《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类别	规划环评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不符合入园产业定位、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项目,符合《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政策且污染排放较小。	符合
	准入条件	②污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项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满足官塘污水处理厂进水设计标准。	符合
		③污染物无法达标排放或工业区发展过程中环境容量不能接受的。	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④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或行业规范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
		⑤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项目不涉及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	符合
		⑥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项目不涉及制糖、化工等行业。	符合
		⑦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项目不排放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8.国家命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td>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0;">本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符合入园产业定位，污染物排放较小，且能达标排放。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或生产规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规范及环境准入要求，符合跟踪环评及其论证意见要求。</p>	8.国家命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
8.国家命令淘汰、禁止建设的、列入国务院清理整顿范围、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项目严禁进入工业区。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禁止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是国家允许建设的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三路3号，租用项目租用中欧产业园现有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用地规划。</p> <p>项目选址周围主要为厂房，距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约110米的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脆弱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根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p> <p>本项目供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柳江，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p>			

	<p>62号”），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情况如下：</p> <p>1) 一级保护区：</p> <p>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p> <p>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p> <p>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p> <p>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p> <p>2) 二级保护区：</p> <p>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p> <p>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p> <p>3) 准保护区：</p> <p>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p> <p>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p> <p>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距离最近的柳</p>
--	---

东水厂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边界直线距离约 21.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四、“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可知，本项目属于城镇建设用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和《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的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根据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内，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

同时对照《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5020320001）”，相关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自然保护地（包含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益林、天然林、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具有法律地位，有管理条例、规定、办法的各类保护地，其管控要求原则上按照各类保护地的现行规定进行管理，重叠区域以最严格的要求进行管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各类自然保护地，还应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生态保护红线内各类开发活动的准入及管控规定和要求。</p> <p>2. 柳江干流岸线外侧二百米范围内、柳江主要支流岸线外侧一百米范围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其余限制条件按照《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进行管理。</p> <p>3.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p> <p>4.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5.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应执行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6. 除上述管控要求外，还应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p>	<p>1.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等保护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p>3. 本项目按国家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p> <p>4.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p> <p>5. 项目不在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p> <p>6. 项目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有关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或等量削减。</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p>	<p>1. 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p>	符合

	<p>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3. 持续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接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p> <p>4. 规范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实现钢渣、粉煤灰等典型大宗工业固废年年消及历史堆存逐步削减，提升尾矿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小散零”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规范化收集、贮存、处置。</p> <p>5. 加快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以及使用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和逸散，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p> <p>6. 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p> <p>7. 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完善，消除雨污管网错混接和生活污水直排排口，实施主城区老旧雨污管网更新改造及空白区管网建设，有条件逐步推动雨污合流改分流制管网改造。</p> <p>8. 新、改扩建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依照相关规定实行总量控制。</p> <p>9.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p> <p>10. 深入开展船舶污水治理，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包括经营的邮轮、拖轮等船舶），根据实际需求对旅游、货运船舶进行节能降耗改造。落实柳江港口、码头、装卸站、客运船舶污染防治，完善港口码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p>	<p>2.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p> <p>4. 项目不属于水泥窑及工业窑炉协同处置项目。</p> <p>5. 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p> <p>6. 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p> <p>7. 项目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p> <p>8.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p> <p>9. 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p>10. 项目不涉及船舶污染。</p>	
环境风险防	<p>1.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定期排查制度，持续开展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监（检）测与评估。重点加强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柳江饮用水水源地）和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源</p>	<p>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至</p>	符合

	<p>控地环境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能力建设，完善环境风险源管理控制措施。</p> <p>2. 强化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减轻污染天气影响。开展区域联防联控，深化与来宾、河池等周边城市的区域协作，建立健全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p> <p>3. 统筹整合政府部门、社会和企业等各类应急资源，完善环境应急资源信息库，补充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强化部门联动执法，共享污染源监控信息，建立健全突发性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体系。</p> <p>4.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5. 建立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跨县（区）行政区域联防联控、联合应急处置、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加强与柳江流域上下游的市、自治州联防联控合作，建立健全监测数据共享、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等机制，落实应急防控措施，保护流域生态环境。</p> <p>6. 建立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强化源头准入，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官塘污水处理厂，厂区内污水处理区、危废暂存间等位置均设有防渗措施，厂区内设有应急物资，满足厂区应急需求。</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1. 水资源：建立健全市、县两级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指标体系，逐步将用水总量分解到地表和地下水源。建立地下水管控制度，完善地下水取用水量 and 地下水位控制指标体系，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大力推进农业农村、工业、城镇、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p> <p>2. 土地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土地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管控指标要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p> <p>3. 矿产资源：严格执行自治区、市、县矿产资源总体开发利用规划中关于矿产资源开发管控总量和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效率的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p> <p>4. 岸线资源：涉及岸线开发的工业区和港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划实施，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强化岸线用途管制。</p>	<p>本项目位于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能源使用电能，不涉及矿产资源、岸线资源。</p>	<p>符合</p>

5. 能源资源：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控煤炭消费总量；落实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战略要求，推进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能效提升系统改造，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深入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在工业、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推进天然气、电能替代，加快园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设施建设。落实国家、自治区碳排放达峰、中和行动方案，降低碳排放强度。

表 1-4 项目与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①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政策。②禁止引入造纸行业，现有的逐步搬出园区。③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不得扩建，远期搬迁。④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区域，在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搬迁前暂不开发。</p>	<p>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三路3号，结合前文中规划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该项目符合国家、广西及柳州汽车城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最近的居住用地为东面约800m的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对居住用地的污染影响较小。</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①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②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p>	<p>①本项目无喷涂工程；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符合相应污染防治及排放标准；②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③本项目不属于矿产开采相关行业。</p>	符合

		<p>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p> <p>③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①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②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应当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p>③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p>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需根据变动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与广西柳州汽车城环境应急预案建立联动机制。</p> <p>②企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p> <p>③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区域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对土壤造成的影响不大。</p>	<p>符合</p>

	资源开发利用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	符合
<p>本项目生产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与淘汰类建设的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柳州汽车城的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限制入园企业。</p> <p>综上，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符合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符合《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现有工程概况</p> <p>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投资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6 日获得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u>该项目拟建 5 条铝壳生产线、8 条盖板生产线和 6 条连接片生产线，废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2023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 5 条铝壳生产线及其以及储运工程、辅助设施、环保设施，验收后企业正常生产，规模为年产 2576 万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目前现有工程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次针对已验收的铝壳生产线进行扩建。</u></p> <p><u>2020 年 7 月 16 日，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00MAA7KTY65F001X），未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2024 年 4 月 8 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环责改字〔2024〕13 号），见附件 4，责令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改正。</u></p> <p>2、本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p> <p>建设单位：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 3 号；</p> <p>扩建规模及内容：根据市场需要的变化及公司发展，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 950 万元，在现有厂房闲置位置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建后年产 13468 万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p> <p><u>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企业在生产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时，拉伸剪切环节会雾喷拉伸油至铝片上，增加润滑能力，防止拉花，减低铝片磨损，此环节会产生废</u></p>
----------	---

拉伸油，后续结构件清洗后产生的清洗废水中也含有大量废拉伸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拉伸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须按危险废物进行管控。但由于雾喷拉伸油对拉伸油的要求不高，为降低企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经济成本，同时避免危废外运及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二次污染风险，企业拟对生产过程以及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伸油进行沉淀过滤后，内部回收再利用。企业仅对该生产线产生的废拉伸油自行利用，不涉及其他企业危险废物。企业使用沉淀过滤后的拉伸油，不会对生产工艺造成影响，不会改变生产线产能。

用地现状：现状厂房正常使用，现有工程正常生产，扩建工程部分设备已进场。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9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万元，占总投资的1.68%。

3、项目主要组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2。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扩建后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 5600m ² ，内设 5 条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	不变，在生产车间内新增 4 条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生产线	
	其中	铝壳拉伸生产区	占地面积约 9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新增设备
		冲压剪切区	占地面积约 25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新增设备
		铝壳清洗区	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新增设备
		全检房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位于厂区中部	不变
	过滤拉伸油区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厂区东北角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材仓	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料铝卷	不变	
	铝圆片存放区	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铝圆片（冲压后的半成品）	不变	

		辅材仓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用于存放拉伸油、清洗剂、除铝剂、防腐剂等辅料	不变	
		成品仓	占地面积约 85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角, 用于存放成品	不变	
		模具间	占地面积约 2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用于存放模具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角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租赁厂区供水系统	不变	
		供电	依托租赁厂区供电系统	不变	
		空压机房	位于厂区西北角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 处理规模为 130 吨/天, 最终废水近期排放到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远期排放到中欧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其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变更, 扩建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膜处理工艺处理废水, 处理规模为 160 吨/天, 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噪声	生产机械噪声	生产机械设备经设置减震垫、厂房隔音等措施	不变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50m ²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 占地面积 20m ² ,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要求做好防渗, 设置围堰, 并贴有标识	不变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变
		风险	污水处理区、过滤拉伸油区、危废暂存间均设有防渗, 过滤拉伸油区、危废暂存间设有防渗漏托盘和围堰	不变	

4、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内, 总用地面积 6126.62 平方米, 整个厂区总体呈长方形, 为南北走向。厂区设 1 个生产车间, 1 栋办公楼, 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北角。在生产车间内, 从北至南依次为模具间、污水处理区、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冲压区、拉伸区、清洗区、检验区、成品仓库。

从整体布局上看, 项目总体布局能按功能分区, 各功能区内设施布置紧凑, 满足生产需求及消防要求,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具体详见附

图 2。

5、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非金属厂房（西侧1跨），厂区设有多个出入口，均与园区道路相连。厂区北面为广西隆码青松环保固废回收有限公司，西北面为柳州诚道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西面相邻厂房为空厂房，南面为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大门，东面为空厂房，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和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西南面。

6、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2 扩建前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万件）	扩建后年产量（万件）	扩建变化情况
28148115 电芯壳体	1120	3832	+2712
53148115 电芯壳体	560	5475	+4915
54173145 电芯壳体	560	0	停止生产
53148117 电芯壳体	0	3285	+3285
54173205 电芯壳体	336	876	+540
合计	2576	13468	+10892

备注：扩建后通过调整设备参数从而提高生产速度，达到产能规模。

7、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经了解，现有工程冲床、插框等设备未达到满负荷生产即可满足现有工程的产能。现有工程冲床设备可通过调整设备参数、更换新设备模具的情况下，冲压数量可由原来的冲压一次出 1 片优化到冲压 1 次出 5 片以上，冲压速度也优化到 40 次/min 优化到 60 次/min，从而提高了生产速度，且本项目新增加了部分设备，可确保扩建后能达到 13468 万件的产能规模。清洗设备通过提高废水更换频次，即可满足生产要求，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工艺或车间	规格/型号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扩建变化情况/台
1	宁波澳玛特冲床	铝圆片冲压	APM-160	1	1	+0
2	宁波澳玛特冲床		APM250	0	1	+1
3	宁波澳玛特冲床	拉伸设备	APM-300	0	4	+4
4	金丰冲床		GTXB-300	5	5	+0

5	插框机及回流线	铝壳插框	全优插框自动化	5	9	+4
6	台姆清洗机	铝壳清洗	自动清洗设备	2	3	+1
7	拉伸油过滤机	离心过滤拉伸油	CJC	1	1	+0

8、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企业投产后，通过技术升级，在产能提升的前提下，减少了原辅料用量，扩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规格	扩建后最大储存量	年用量变化情况
1	铝圆片	t	11500	15000	/	1600	+3500
2	拉伸油	桶	840	1020	840kg/桶	110	+180
3	清洗剂	桶	2800	3650	25kg/桶	400	+850
4	除铝剂	桶	280	365	25kg/桶	40	+85
5	防腐剂	桶	140	183	25kg/桶	20	+43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性质：

表 2-5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化性质
1	铝圆片	铝材由铝和其他合金元素制造的铝合金。通常是先加工成中间产品以及箔、板、带、管、棒、型材等后，再经冷弯、锯切、钻孔、拼装、上色等工序而制成。主要金属元素是铝，再加上一些合金元素，提高铝材的性能。
2	拉伸油	成分为 50%~100%的氢化处理的轻质蜡族石油馏分，3%~20%脂肪酸、植物油、甲酯。浅棕色透明液体，不挥发，不溶于水，闪点是 210℃，在 15℃时密度约为 1g/cm^3。稳定性好，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在正常储藏与使用条件下，不会发生危险聚合反应。具有极好的抗磨性，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工件光洁度，有效延长冲模寿命，易清洗，无异味。
3	清洗剂	水基清洗剂，水溶性金属表面脱脂产品，用于清除工件表面的各种蜡渍、污渍、油渍。透明色、淡黄色液体，pH 值 <math><9</math>（5%水溶液），密度 <math>1.08\text{g cm}^3<="" math>（表观），易溶于水。主要组分为：5%~10%十二烷基硫酸钠、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10%~20%脂肪醇聚氧乙烯醚、3%~5%碳酸钠、5%~10%葡萄糖酸钠、35%~65%去离子水。<="" td=""> </math>1.08\text{g>
4	除铝剂	为水基除铝剂，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无机盐、有机助剂、草酸、柠檬酸。白色透明液体，不可燃，pH 值 <math><4</math>，熔点 <math><-5</math>，沸点 $>100^\circ\text{C}$，密度（水=1） <math>1.08\text{g cm}^3<="" math>，能与水、醇、醚等混溶。主要用于铝材及铜材金属表面清洗，稳定性好，对皮肤有刺激性。<="" td=""> </math>1.08\text{g>

5	防腐剂	<p>为水基防腐剂，主要成分为 2%~3%十二烷基硫酸钠、3%~5%碳酸钠、5%~10%硅酸钠、82%~90%去离子水。透明色、淡黄色液体，不可燃，易溶于水，pH 值 11-12，密度 1.08g/cm³，在空气中会潮解，主要用于清洗过程中铝材的防氧化。</p>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扩建前：项目劳动定员共 70 人，住厂员工 30 人，厂内不设食宿。年生产 28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 5600 小时。</p> <p>扩建后：项目劳动定员共 260 人，均不在厂住宿。年生产 33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0 小时，年生产 6600 小时。</p> <p>10、公用工程</p> <p>供电：扩建后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与扩建前一致；</p> <p>供水：扩建后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与扩建前一致；</p> <p>排水：扩建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厂区干燥设备为电源驱动，厂区不使用锅炉等热源。</p> <p>11、扩建项目水平衡</p> <p>(1) 用水</p> <p>扩建后全厂给水主要有生产用水、生活用水。</p> <p>①清洗机用水</p> <p>项目设有 3 台台姆清洗机，为一体机，用于结构件的清洗，单台台姆清洗机设有 11 个槽体，1 个甩油槽，5 个超声波清洗槽，3 个鼓泡漂洗槽，2 个烘干槽，其中超声波清洗槽分为主槽和副槽，主槽规格为 1.1m³，副槽为 0.1m³，鼓泡漂洗槽只有主槽，主槽规格为 1.1m³。</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扩建后将提高台姆清洗机清洗频次，超声波清洗槽主槽更换频次为 1 次/天，副槽更换频次为 2 次/天，鼓泡漂洗槽主槽更换频次为 0.3 次/天，鼓泡漂洗槽设有溢流，溢流量为 0.5m³/h。综上，可计算出单台台姆清洗机超声波清洗槽用水量为 6.5m³/d (1.1m³/个*1 次/天*5 个+0.1m³/个*2 次/天*5 个)，单台台姆清洗机鼓泡漂洗槽用水量为 36.99m³/d (1.1m³/个*0.3 次/天*3 个)</p>		

+0.5m³/h*24h*3 个)，综上，单台台姆清洗机清洗用水共计 43.49m³/d。

扩建后，企业设置有 3 台清洗设备，则可计算出超声波清洗用水为 130.47m³/d，43055.1m³/a。

②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须定期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相关企业数据，设计每半月对场地进行一次清洗，用水量 6L/m²·次，清洗的面积约 1800m²，则用水量为：259.2m³/a（0.79m³/d）。

③生活用水

项目年工作 330 天，员工 260 人，均不在厂住宿，不住厂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总用量为 13m³/d，4290m³/a。

(2) 排水

①清洗废水

清洗机产生的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鼓泡漂洗废水（包括槽内更换水、溢流水），超声波清洗槽内加入清洗剂、除铝剂等，产生的清洗废水为重污废水，鼓泡漂洗产生的漂洗废水为轻污废水，清洗废水的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为 17.55m³/d，5791.5m³/a，鼓泡漂洗废水 99.873m³/d，32958.09m³/a，共计 117.423m³/d，38749.59m³/a。

②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放量为 0.63m³/d，年排放量为 207.36m³/a。

③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排放量为 10.4m³/d，年排放量为 3432m³/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综上，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表如下：

表 2-6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表

项目	新鲜水用水量		排水量		损耗量		最大日生产废水排放量	最大日全厂废水排放量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d	m ³ /d
超声波清洗	6435	19.5	5791.5	17.55	643.5	1.95	128.22	138.62
漂洗	36620.1	110.97	32958.09	99.87	3662.01	11.10		
地面清洗	259.2	0.79	207.36	0.63	51.84	0.16		
生产生活	4290	13	3432	10.4	858	2.6		
合计	47604.3	144.26	42388.95	128.45	5215.35	15.80		

备注：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最大日排水量分别为 17.55m³/d、99.87m³/d、10.8m³/d。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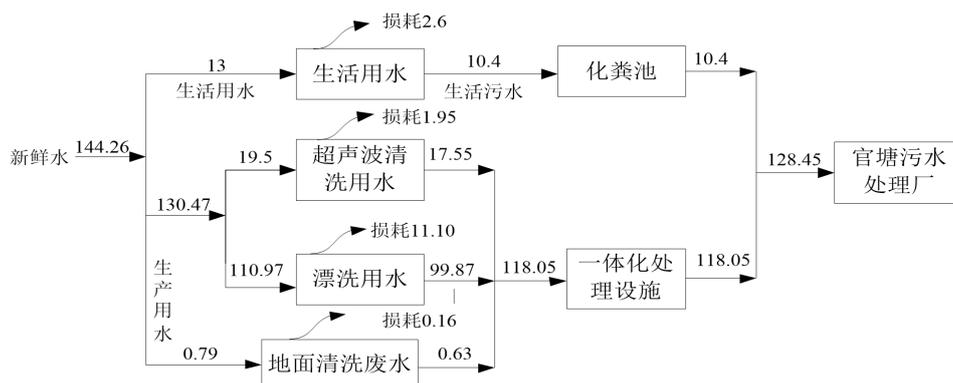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现有工程废水量约为 29172m³/a，扩建后全厂废水量为 42388.95m³/a，新增废水量 13216.95m³/a。本项目主要废水来源为台姆清洗机产生的清洗废水，该设备可调整清洗水的更换频次，调整鼓泡漂洗的溢流量，在确保满足产品的洁净要求前提下，并不会成倍数的新增废水量，因此，本项目废水新增量不大。

12、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2-8。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运营	噪声	隔声垫、隔音棉、减振支架、减振垫层	2	/

	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区	1	依托现有，整改污水管网管道 布设
			收集沟	3	新建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依托现有，补充防渗托盘等物 资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费用	9	/	
	总计			16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扩建项目主要是在原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进行扩建工程建设，其他公用工程、储存设施依托现有，扩建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开挖，不涉及地面构筑物建设等，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设备，施工期短，主要以昼间施工为主。</p> <p>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少量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排放的机械废气；施工期产生的职工生活污水与生活垃圾；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施工期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拆卸材料等）。</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扩建后，生产工艺与原来一致，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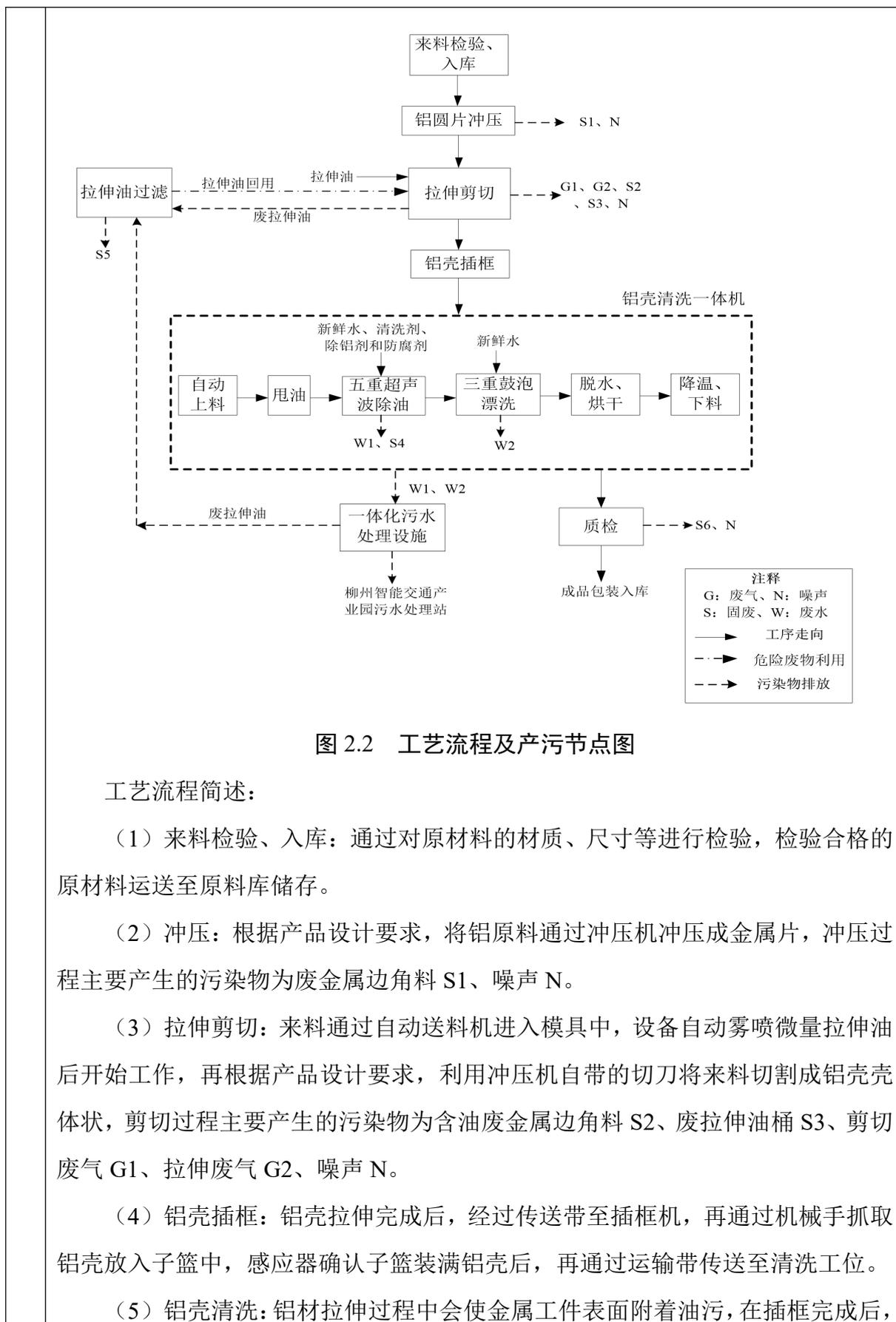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来料检验、入库：通过对原材料的材质、尺寸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运送至原料库储存。

(2) 冲压：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将铝原料通过冲压机冲压成金属片，冲压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金属边角料 S1、噪声 N。

(3) 拉伸剪切：来料通过自动送料机进入模具中，设备自动雾喷微量拉伸油后开始工作，再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冲压机自带的切刀将来料切割成铝壳壳体状，剪切过程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S2、废拉伸油桶 S3、剪切废气 G1、拉伸废气 G2、噪声 N。

(4) 铝壳插框：铝壳拉伸完成后，经过传送带至插框机，再通过机械手抓取铝壳放入子篮中，感应器确认子篮装满铝壳后，再通过运输带传送至清洗工位。

(5) 铝壳清洗：铝材拉伸过程中会使金属工件表面附着油污，在插框完成后，

需对壳体进行清洗和干燥处理，以确保壳体内外侧的清洁。铝壳清洗使用台姆清洗机，该设备为一体机，使用碱性清洗剂进行清洗。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清洗废水 W1、漂洗废水 W2、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 S4、噪声 N。

台姆清洗机工艺流程为：①甩油：铝壳进入第一个处理槽进行甩油，以去除表面附着的大部分油脂和污垢；②五重超声波除油：在超声波清洗槽内加入水、清洗剂、除铝剂、防腐剂，超声波清洗槽为常温清洗，铝壳依次经过 5 个超声波清洗槽，这些清洗槽内设有超声波振板，通过高频振动与清洗液的协同作用，高效去除铝壳表面及缝隙中的顽固污渍。超声波清洗槽产生的清洗废水为重污废水 W1；③三重鼓泡漂洗：铝壳依次经过 3 个鼓泡漂洗槽，铝壳在鼓泡漂洗槽中，通过空气鼓泡使清洗液不断翻腾，对铝壳进行进一步漂洗，去除残留的清洗液和污染物，鼓泡漂洗产生的漂洗废水为轻污废水 W2；④脱水、烘干：经过漂洗后的铝壳进入脱水槽，通过高速旋转装置去除表面大部分水分，减少后续烘干时间，烘干热源使用电加热，而后通过高温空气循环进行快速干燥。⑤降温、下料：烘干后的铝壳进入冷却工位，自然冷却或通过风冷装置降温，最后通过滚筒自动下料。

本项目使用的除铝剂主要成分含有草酸和柠檬酸，草酸和柠檬酸与铝的反应主要为酸碱中和与络合反应（如生成草酸铝、柠檬酸铝络合物），反应过程中无碳碳键断裂或重组，不会释放挥发性有机物（VOCs），因此，清洗过程中使用含有草酸和柠檬酸除铝剂不产生有机废气。

台姆清洗机产生的废水包括重污废水 W1、轻污废水 W2，均通过水泵抽至污水处理区，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膜分离+蒸发浓缩。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产生废拉伸油以及外排废水，废拉伸油经过滤后回用，回用频次根据检测情况而定，一般回用十次左右；过滤后产生的废矿物油（主要为废拉伸油）S5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水外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

（6）质检：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以备出厂销售。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产品 S6、噪声 N。

(7) 设备检修与维护：设备在日常使用中的检修与维护会产生废润滑油 S7、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 S8、废润滑油桶 S10，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过滤产品，产生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 S9。

拉伸油沉淀过滤工艺流程为：拉伸剪切产生的废拉伸油经专用桶收集后泵入拉伸油过滤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分离出来的废拉伸油经专用吨桶收集后进行沉淀，沉淀后上层废拉伸油泵入拉伸油过滤机，少量下层废水返回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废拉伸油泵入拉伸油过滤机后，拉伸油过滤机开始运行，拉伸油过滤机的工作原理主要基于离心式过滤法。这种过滤方式利用离心力的作用，将废拉伸油中的杂质分离出来。具体来说，当废拉伸油进入过滤机后，在高速旋转的离心力作用下，废拉伸油中的固体杂质由于密度较大，会被甩向过滤机的外壁，从而被分离出来。而净化后的拉伸油则从过滤机的中心流出，实现拉伸油的净化处理。

经过滤后的拉伸油使用专用桶收集，回用至拉伸剪切环节，多次过滤后不能回用的废拉伸油与拉伸油过滤机过滤产生的废渣（统称为废矿物油 S5）一起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拉伸油过滤机的滤芯须定时更换，会产生废含油滤芯 S11。

三、产污节点

表 2-8 扩建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子

因子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特点
废气	G1	剪切废气	颗粒物	车间通风	连续
	G2	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连续
	G3	污水处理区臭气	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连续
废水	W1	清洗废水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H、石油类、LAS、TP	污水处理设施	连续
	W2	漂洗废水			连续
	W3	办公、生活	pH 值、COD _{cr} 、SS、BOD ₅ 、NH ₃ -H	化粪池	间歇
噪声	N	设备运行噪声	L _{eq} dB (A)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等措施	连续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S1	废金属边角料	定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间歇
		S4	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	定期交付原厂回收	间歇
		S6	不合格品	返工重新制作清	间歇

				洗或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S2	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间歇	
	S3	废拉伸油桶		间歇	
	S5	废矿物油		间歇	
	S7	废润滑油		间歇	
	S8	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		间歇	
	S9	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		间歇	
	S10	废润滑油桶			
	S11	废含油滤芯		间歇	
办公、生活 S12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间歇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文号	是否验收
1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投资建设铝壳生产线 5 条、盖板生产线 8 条和连接片生产线 6 条，生产规模为年产 2576 万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其中 53148 铝壳：560 万件；28148 铝壳 1120 万件；54173145 铝壳 560 万件；54173205 铝壳 336 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37 号	已阶段性验收，8 条盖板生产线和 6 条连接片生产线未验收

2022 年 10 月 8 日，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00MAA7KTY65F001X）。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但未进行备案。经调查，近年来建设单位未受到周边居民的环保投诉，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2、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排污情况

根据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数据及固废台账等资料，核算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0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现有工程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计算实际排放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
	非甲烷总烃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29172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

	COD _{Cr}	0.248	告废水实测污染物浓度数据、企业实际废水排放量折算。由于现有工程原环评废水量为预估，与实际相差较大，本次按企业实际废水量核算废水产污量，根据企业实际废水排放情况估算，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25740m ³ /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432m ³ /a。
	BOD ₅	0.090	
	SS	0.497	
	氨氮	0.015	
	总磷	0.0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4	
	石油类	0.039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15	收集后出售
	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	2.8	委托供应商回收利用
	不合格产品	30.91 万件	返工重新制作清洗或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废拉伸油桶	1.68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废油)	10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14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 J25552、监测报告编号 J24588）可知，采用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外排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要求，满足官塘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检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项目现有工程的主要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1）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与环评批复、验收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2-1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情况
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	（1）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2023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
	（2）清洗废水、漂洗废水配套采用“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化，现状废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见图 4.1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经处理	已落实。由于	

研发、生产项目环评批复	回用于生产，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委托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拉伸油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变化，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
	（4）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未备案。

（2）其他环保相关情况调查

企业运营至今，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未发生过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也未曾因环保问题遭到投诉。企业生产及环保措施运行稳定，经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复核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2024年4月8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环责改字〔2024〕13号），见附件4，责令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改正。2024年4月26日，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企业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问题说明，本次也根据柳环责改字〔2024〕13号进行现场勘察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表 2-12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的质量问题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相关问题的说明	实际情况说明
1	①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①建设项目概况与描述设备基本一致，建成后可年产新能源电池结构件：53148 铝壳 560 万件；28148 铝壳 1120 万件；54173145 铝壳 560 万件；54173205 铝壳 336 万件；合计 2576 万件。我公司实际建设新能源电池结构件规格名称不全面。按实际市场需求新能源电池结构件型号有所不同，导致编制单位在编制概况过程中有缺漏。	原环评生产规模为 5 条铝壳生产线、8 条盖板生产线和 6 条连接片生产线，但仅针对 5 条铝壳生产线进行分析，未对 8 条盖板生产线和 6 条连接片生产线进行环评分析，经与业主确定，8 条盖板生产线和 6 条连接片生产线已确定不

			投产,若后续进行生产,另行环评手续。
2	②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②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由于编制单位在编制过程中漂洗废水未核算入产污计算,在环评报告复核工作也不全面复核,报告审核不到位。造成废水产污排污核算不全,导致废水污染源强不全。	因未对 8 条盖板生产线和 6 条连接片生产线进行环评分析,导致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本次环评根据扩建后规模进行整体分析。
3	③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③环评报告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由于编制单位审核工作不到位,因我公司实际建设中主要污染物为生产废水,编制单位在环评报告提到生产废水只有清洗废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消毒设备)处理,漂洗废水未收集处理,造成生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我公司实际设计生产废水有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废水收集后采用先进处理设施(过滤+一级循环槽+一级膜+二级循环槽+二级膜+三级循环槽+三级膜)处理,处理过程中滤液收集后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清洁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次根据扩建后年产 13468 万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的生产规模,扩建后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可行性分析。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针对《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环责改字(2024)13号)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情况说明,后续未收到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的整改要求。

4、现有工程整改要求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柳环责改字(2024)13号),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现场存在以下问题:

- (1) 车间内未设置收集沟,无法收集地面清洗废水;
- (2) 未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无防渗托盘等防渗措施;
- (3) 污水排放管道沿雨水管网布设,有废水泄漏外环境风险。

企业应在扩建项目投产前对厂区进行整改,整改要求如下:

- (1) 车间内增设收集沟,供收集清洗废水;
- (2) 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部令 第 23 号) 中要求执行转移。

(3) 污水排放管道应沿污水管网布设，不得经雨水管网。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常规污染物</p> <p>改扩建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于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见表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4年柳东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8</td> <td>60</td> <td>13.33</td> <td>达标</td> </tr> <tr> <td>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7</td> <td>40</td> <td>42.5</td> <td>达标</td> </tr> <tr> <td>CO</td> <td>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td> <td>1.0mg/m³</td> <td>4mg/m³</td> <td>25</td> <td>达标</td> </tr> <tr> <td>O₃</td> <td>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td> <td>129</td> <td>160</td> <td>80.6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6</td> <td>70</td> <td>51.43</td> <td>达标</td> </tr> <tr> <td>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24</td> <td>35</td> <td>68.57</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表3-1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评价指标中各项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p> <p>本项目废气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了解区域TSP环境质量现状（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委托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气环境进行监测。</p> <p>（1）监测点位</p> <p>监测点基本情况见下表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监测点位名称</th> <th>位置</th> <th>监测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29	160	8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29	160	8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5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68.57	达标																																																	
	监测点位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	项目西南面 110 米处	TSP	监测 3 天，监测日均值，1 次/天
----------------	--------------	-----	--------------------

(2) 结果分析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一览表

监测点 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 物	采样 时间	年评 价指 标	评价 标准/ (μ g/m ³)	现状 浓度 (μ g/m ³)	最大 浓度 占标 率 /%	超 标 频 率 /%	达 标 情 况
	X	Y								
1#柳州 智能交 通产业 园生活 区	109° 34 ' 53.1811 7"	24° 27 ' 2.95644 "	TSP	2025.0 9.08	24 小时 平均	300	148	49.3	0	达 标
				2025.0 9.09		300	146	48.7	0	达 标
				2025.0 9.10		300	150	50	0	达 标

根据监测结果数据表明，区域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项目东南面约 5.8km 处的洛清江，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水质情况，具体水质监测结果分析如下：

2024 年柳州市地表水监测断面共 19 个。其中，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10 个：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浪溪江、贝江口、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渔村、旧街村和脚板洲；非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 9 个：木洞屯、梅林、丹洲、浮石坝下、猫耳山、百鸟滩、对亭、大敖屯、北浩。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本项目厂界距离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约 110m），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

	<p>四、地下水、土壤</p> <p>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无地下水、土壤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区内，受工业活动影响，区域植被较为单一，主要为一些低矮草丛及人工种植的绿化植物。现存的野生动物主要是一些小型常见的动物，如鸟类、蛇类、鼠类、昆虫类等，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分布，也没有发现珍稀濒危植物、动物分布。评价区域范围内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评价区域内生物多样性较为简单，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项目周围未发现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以及项目的特点、规模、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项目周边具体情况如下：</p> <p>1、大气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面约 110 米的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p> <p>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保护目标。</p>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排放的颗粒物和运营期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4.0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废水排放标准

（1）施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

（2）运营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放到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具体如下：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氨氮	BOD ₅	COD	SS	石油类	总磷	LAS
GB8978（三级标准）	6~9	—	300	500	400	30	-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功能区，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柳东新区）见附图 9。根据《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厂区南面的秀水三路不属于主交通干道，且本项目厂界与秀水三路距离大于 20m，不

属于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因此，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时期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施工期	/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放到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现状厂房已建成，设备已进场，施工期仅需要安装调试即可投入使用，无需进行大规模土建工程，施工时长为 1 个月。</p> <p>(1) 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无土建施工，不产生施工废水。施工期主要排水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计，工作时间 30 天，施工人员共 5 人，则施工生活用水量为 7.5m³，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6m³，<u>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废水通过管网排放到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u></p> <p>(2) 施工期扬尘</p> <p>施工期间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产生少量扬尘，在车间内进行洒水降尘。</p> <p>(3) 施工期噪声</p> <p>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少量噪声，主要在车间内产生，经厂房隔声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值。</p> <p>(4) 施工期固体废物</p> <p>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p> <p>①建筑垃圾</p> <p>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厂房进行扩建，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包装材料、废金属拆卸材料等）。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建筑垃圾经场内回收综合利用后，不能利用的部分建筑垃圾需运往市政部门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地点统一处置。</p> <p>②生活垃圾。</p> <p>生活垃圾以人均每天产生 0.5kg 计算，施工每天人数 5 人，工作时间 30 天，则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约 0.075t，生活垃圾每天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p> <p>施工过程中，采用以上措施后，对周边影响不大。</p>
---------------------------	---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剪切粉尘（G1）

根据工艺分析，本项目拉伸剪切时会有一定量的金属粉尘（G1）产生，由于拉伸工件表面存有拉伸油，有一定的湿度，金属粉尘绝大部分吸附在工件表面且粉尘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因此，只有极少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会在空气中短暂停留后沉降于地面。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调研的6个机加工企业，由于金属颗粒物质量较重，且有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自然沉降后多在机加工车床周围5m以内，飘逸至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非常少。故金属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②有机废气（G2）

经查看拉伸油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的拉伸油不属于挥发性拉伸油，主要成分为50%~100%的氢化处理的轻质蜡族石油馏分，3%~20%脂肪酸、植物油、甲酯。氢化处理指在高温高压和催化剂作用下，使馏分油与氢气发生反应，其主要目的是：①去除含硫、含氮化合物；②将不稳定的烯烃双键加氢，转化为稳定的烷烃；③将部分芳香烃加氢转化为环烷烃。由于高挥发性、高蒸汽压的芳香烃组分被大量去除和转化，氢化处理后的轻质蜡族石油馏分的挥发性显著降低。根据调查可知，轻质蜡族石油馏分因低沸点、轻质烷烃结构而具有显著挥发性。本次对拉伸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拉伸油为混合物，使用专用桶储存，规格为850kg/桶，专用桶底部有出油口，可用管道直接导入冲床油箱，随取随用，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在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采取良好通风措施的情况下，有机废气挥发情况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废拉伸油在沉淀过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为提高废拉伸油活跃度，在沉淀过滤过程中，对废拉伸油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60℃。经查看拉伸油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本项目使用的拉伸油不属于挥发性拉伸油，但其

中主要成分轻质蜡族石油馏分，具有显著挥发性。沉淀过滤过程中，加热温度仅为 60℃，低温蒸发能最大限度减少轻质蜡族石油馏分的逸散，且轻质蜡族石油馏分为单一组分，混合物状态下的废拉伸油为不挥发物质，因此，在沉淀过滤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良好通风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会使用到除铝剂，为常温使用，除铝剂主要成分为表面活性剂、无机盐、有机助剂、草酸、柠檬酸，为水基除铝剂，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臭气浓度（G3）

项目使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主要为膜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在车间内，恶臭气体主要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附近逸散，臭气浓度<20，在采取良好通风措施的情况下，厂房外一般闻不到恶臭。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面约 110 米的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医院、学校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中的清洗机废水（包含清洗废水 W1、漂洗废水 W2）及生活污水（W3）。

①生活污水（W3）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m³/d，343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2007 版）》及《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中的生活污水

水质浓度确定，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的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250mg/L、30mg/L。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排放到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取值为：COD40%、BOD₅30%、SS60%、氨氮不考虑去除率。

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处理前后水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废水 10.4m ³ /d 3432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350	250	250	30
	污染物产生量(t/a)	1.201	0.858	0.858	0.103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40	30	60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10	175	100	30
	污染物排放量(t/a)	0.721	0.601	0.343	0.10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废水中 COD、BOD₅、NH₃-N、SS 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②生产废水（W1、W2）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机产生的废水，包括超声波清洗废水、鼓泡漂洗废水，其中超声波清洗槽产生的清洗废水为重污废水，鼓泡漂洗产生的漂洗废水为轻污废水。则产生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为 5197.5m³/a，鼓泡漂洗废水 32958.09m³/a，共计 38749.59m³/a，117.42m³/d。

由于无废水进口监测条件，无废水产生浓度数据，项目生产废水源强参照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废水相关监测数据，本项目生产废水源强类比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可行性分析如表

4-2 所示。

表 4-2 生产废水源强类比可行性分析

项目	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2 亿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	年产 13468 万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主要产品	锂电池壳体	电芯壳体
涉及原辅料	铝材、拉伸油、清洗剂等	铝材、拉伸油、清洗剂等
生产工艺	铝材—下料—拉伸—切边—甩油—清洗—漂洗—检验—包装入库	铝材—来料检验—冲压—拉伸—插框—清洗—漂洗—质检—包装入库
废水构成	清洗废水、漂洗废水	清洗废水、漂洗废水
主要污染物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TP、LAS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TP、LAS
废水处理工艺	清洗废水：“预处理（滤渣/调质中和）+一级纳米膜过滤+二级、三级 RO 膜过滤”； 漂洗废水：絮凝沉淀+砂滤池	重污废水：油水分离+布袋过滤+一级纳米膜+PP 棉芯过滤器+一级纳滤膜+三级纳滤膜+蒸发浓缩； 轻污废水：布袋过滤+一级超滤膜+PP 棉芯过滤器+二级超滤膜

备注：本项目除铝剂的使用会在废水中引入铝离子，但目前铝无排放标准，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厦门科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对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漂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监测结果详见表 4-3。

表 4-3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单位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清洗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浓度	11.8~11.9	16300~17100	4320~4500	5270~5430	432~466	590~662	1.12~1.17	12~13.7
	处理效率 (%)	/	99.4	99.41	99.48	99.82	99.95	85.47	94.01
漂洗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浓度	7.84~7.97	74~91	26.1~30.3	20~22	0.326~0.344	未检出	0.12~0.14	0.69~0.73
	处理效率 (%)	/	73.63	79.54	36.36	27.03	/	57.14	31.51

本项目铝壳生产工艺与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壳体改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主要产品、废水构成及产污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清洗、漂洗废水源强类比该项目可行。本项目清洗废水、漂洗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处水质监测结果最高值进行分析，具体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类比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本项目类比同类型项目废水取值	
	清洗废水	漂洗废水
pH	11.9	7.97
COD _{cr}	17100	91
BOD ₅	4500	30.3
SS	5430	22
氨氮	466	0.344
石油类	662	0.01
总磷	1.17	0.14
LAS	13.7	0.73

备注：因石油类未检出，本次按石油类的检出限（0.01mg/L）为本项目石油类的产生浓度。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扩建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160 吨/天，处理工艺为油水分离+膜分离+蒸发浓缩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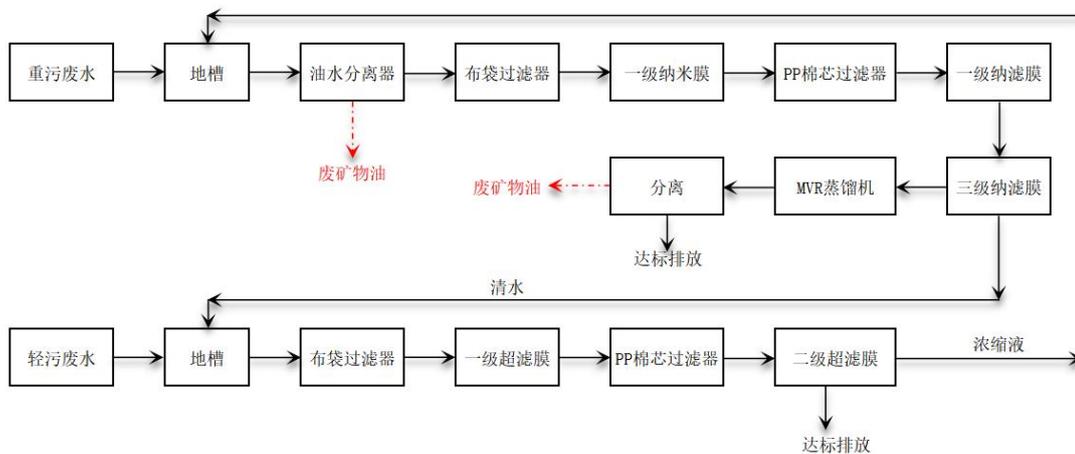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预处理：主要有油水分离器、布袋过滤器，主要去除大颗粒物，金属颗粒，废液表面可见的杂质，表面浮油等，防止废水中的杂质将系统中的水泵，电动阀门的造成损失。

一级纳米膜过滤：纳米膜是一种由纳米级材料构成的薄膜。纳米膜过滤技

术能够高效去除水中的微小颗粒、有机物、重金属等杂质。由于纳米膜的孔径通常在几纳米至几百纳米之间，这种精细的孔径结构使得它能够截留极小的污染物，从而大幅提升废水处理的效率。纳米膜过滤技术不仅能够高效去除污染物，还能实现选择性吸附。纳米材料的特定表面性质允许它们对特定类型的污染物进行选择性的吸附，这有助于减少对敏感物质的去除，同时提高废水处理过程中的资源利用率

PP 棉芯过滤器：PP 棉芯过滤器主要是滤除水中的大型颗粒和胶体物质，通过各级滤芯的拦截、吸附作用来去除水中的有害物质，PP 棉滤芯的使用能够显著提升水质的清澈度和安全性。

纳滤膜过滤：纳滤膜作为介于超滤与反渗透之间的压力驱动膜技术，其核心优势在于对二价离子、重金属、有机物及微生物的高效截留能力，同时保留部分有益单价离子，在水处理领域展现出独特价值。纳滤膜对铅（ Pb^{2+} ）、镉（ Cd^{2+} ）、铜（ Cu^{2+} ）等多价重金属离子截留率可达 90% 以上，尤其对分子量较大的重金属配合物效果更优。能有效去除天然有机物（NOM）、农药、三致物质（Ames 致突变物）及消毒副产物前体物，提升饮用水生物稳定性。可降低钙、镁离子浓度以软化水质，同时去除大肠杆菌、病毒等微生物，减少管网腐蚀风险。

超滤膜过滤：超滤膜作为一种高效的分离技术，它通过半透膜对水流进行筛分，能够有效地去除水中的大分子物质，如细菌、病毒、胶体、悬浮物、部分重金属离子等，确保水质的净化，同时避免了对水中有用物质的过度去除。

MVR 蒸馏机：机械再压缩蒸发器（Mechanical Vapo Recompression 蒸发器）是基于蒸汽再压缩技术的高效节能蒸馏设备，通过机械压缩机将低温二次蒸汽增压升温后循环利用，形成闭环热交换系统。MVR 蒸馏机在水处理中表现出高效节能、环保减排、自动化程度高、处理能力强和维护成本低等显著优势。

根据《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膜分离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0%，并参考建设单位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并查阅各类相关资料，列举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单元对各污染因子的去除效

率，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类比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单元废水处理效率情况说明表

类别	处理工艺	主要污染因子	预估处理效率 %	主要依据及说明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参考处理效率 %
重污废水	油水分离器+布袋过滤器+一级纳米膜+PP 棉芯过滤器+一级纳滤膜+三级纳滤膜+MVR 蒸馏机	pH	0	无专用 pH 控制单元	0
		COD _{cr}	90-98	纳米膜和纳滤膜能有效截留大分子有机物，组合工艺协同作用，根据《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膜分离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0%	90
		BOD ₅	85-92	与 COD _{cr} 去除趋势类似。	85
		SS	92-95	布袋过滤器（预过滤）、PP 棉芯（精过滤）和各级膜处理（物理筛分）能高效去除悬浮物。	92
		氨氮	50-80	纳滤膜对氨氮等单价离子截留率较低。去除主要依靠部分吸附和离子交换作用，效率相对有限。	50
		石油类	90-95	油水分离器（核心除油单元）、纳米膜（高效破乳与分离）和 PP 棉过滤器（吸附拦截）的协同作用。根据《33-37,431-434 行业系数手册》中，膜分离对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为 90%，对石油类的处理效率为 90%。	90
		总磷	40-65	纳滤膜对磷酸盐等多价离子有较高截留率，物理截留是主要机制。	50
		LAS	85-90	PP 棉芯可吸附部分 LAS，纳滤膜对分子量较大的表面活性剂（LAS）有很好的截留效果。	85
轻污废水	布袋过滤器+一级超滤膜+PP 棉芯过滤器+二级超滤膜	pH	0	无专用 pH 控制单元	0
		COD _{cr}	55-75	去除主要依靠截留不溶性 COD 和部分大分子可溶性 COD 小分子、溶解性、易生物降解的有机物（如醇、酸）穿透率高，去除率低。	55
		BOD ₅	30-60	物理膜工艺不能降解有机物，只能去除颗粒态和部分大分子（难生物降解）有机物。可生物降解的小分子有机物（BOD ₅ 的主要贡献者）穿透率高，故去除率通常低于 COD _{cr} 。	30
		SS	90-95	超滤膜对悬浮物和胶体物质的截留效果显著，其孔径范围（0.01~0.1 μm）可高效去除微小颗粒。多级过滤（布袋+PP 棉芯+两级超滤）进一步强化 SS 去除能力，实际工程中 SS 去除率普遍>90%。	90
		氨氮	10-20	氨氮（NH ₃ /NH ₄ ⁺ ）是高度溶解性的小分子无机离子，分子量远小于超滤膜孔径（典型超	10

				滤膜截留分子量几千至几十万道尔顿)，基本无法被截留。去除可能源于少量吸附在悬浮物或胶体上被连带去除	
	石油类	70-85		游离油和分散油能被布袋过滤器和超滤膜有效截留（效率高）乳化油部分可被超滤膜截留（取决于膜孔径和乳化稳定性）。	70
	总磷	20-50		去除主要依赖截留颗粒态磷和部分胶体态/有机磷	20
	LAS	60-75		LAS 易形成胶束，超滤膜可部分截留大分子胶束，但小分子 LAS 可能穿透膜系统。	60

经上述对废水处理设施对各个污染物的去除效率的分析，考虑实际运行效果受各种因素影响，并结合本项目外排废水监测达标情况，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对重污废水各污染物的净化效率如下：COD_{Cr}净化效率为 90%，BOD₅净化效率为 85%，悬浮物净化效率为 95%，NH₃-N 净化效率为 50%，石油类净化效率为 90%，总磷净化效率为 85%，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净化效率为 85%。对轻污废水各污染物的净化效率如下：COD_{Cr}净化效率为 55%，BOD₅净化效率为 30%，悬浮物净化效率为 90%，NH₃-N 净化效率为 10%，石油类净化效率为 70%，总磷净化效率为 2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净化效率为 60%。

③地面清洗废水（W4）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须定期清洗，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0.63m³/d，年排放量为 207.36m³/a。生产过程中，主要有拉伸油、清洗废水洒落在地面，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与超声波清洗废水一致，按最不利情况考虑，污染浓度视为一致，因此，本次环评，地面清洗废水产生浓度按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浓度进行分析。分别为 pH 值 11.9、COD_{Cr} 17100mg/L、BOD₅ 4500mg/L、SS 5430mg/L、氨氮 466mg/L、石油类 662mg/L、总磷 1.17mg/L、LAS 13.7mg/L。

项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同一个排放口排至官塘污水处理厂，结合以上分析，则计算出全厂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6 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	-------	----	-------------------	------------------	----	----	-----	----	-----

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13423.8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11.9 (无量纲)	17100	4500	5430	466	662	1.17	13.7
	产生量 (t/a)	/	102.58	26.99	32.57	2.795	3.971	0.007	0.082
	处理效率 (%)	/	90%	85%	92%	50%	90%	40%	85%
	排放浓度 (mg/L)	11.9 (无量纲)	1710	675	434.4	233	66.2	0.70	2.06
	排放量 (t/a)	/	10.26	4.05	2.61	1.398	0.397	0.0042	0.0123
漂洗废水 25274.7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7.97 (无量纲)	91	30.3	22	0.344	0.01	0.14	0.73
	产生量 (t/a)	/	2.999	0.999	0.725	0.011	3.3E-04	0.005	0.024
	处理效率 (%)	/	55%	30%	90%	10%	70%	20%	60%
	排放浓度 (mg/L)	7.97 (无量纲)	40.95	21.21	2.2	0.31	0.003	0.11	0.29
	排放量 (t/a)	/	1.350	0.699	0.073	0.0102	9.9E-05	0.004	0.010
漂洗废水+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 38698.56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340.3	129.6	85.5	36.2	10.20	0.23	0.93
	产生量 (t/a)	/	13.26	5.05	3.33	1.409	0.397	0.009	0.036
	处理效率 (%)	/	55%	30%	90%	10%	70%	20%	60%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153.1	90.7	8.6	32.6	3.06	0.18	0.37
	排放量 (t/a)	/	5.966	3.534	0.333	1.268	0.119	0.007	0.015
生活污水 3432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6~9 (无量纲)	350	250	250	30	/	/	/
	产生量 (t/a)	/	1.20	0.86	0.86	0.10	0	0	0
	处理效率 (%)	/	40%	30%	60%	0	0	0	/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210	175	100	30	/	/	/
	排放量	/	0.72	0.60	0.34	0.10	/	/	/

	(t/a)								
综合废水 42130.56m ³ /a	排放浓度 (mg/L)	6~9 (无量纲)	157.7 4	97.53	15.95	32.35	2.81	0.17	0.34
	排放量 (t/a)	/	6.686	4.134	0.676	1.371	0.11 9	0.007	0.015
执行标准 (mg/L)		6~9 (无量纲)	500	300	400	—	100	20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2) 依托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使用，规模为 130 吨/天，现有工程废水排放量约为 88.4 吨/天，根据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 J23017、J25552）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要求，污水处理措施有效。扩建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扩大至 160 吨/天，扩建后全厂废水最大日排水量 138.62 吨/天，其中生产废水最大日排水量 128.22 吨/天，扩建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满足全厂污水处理要求。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变更分析

扩建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扩建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更改为膜处理工艺。膜处理工艺通过超滤、反渗透等技术实现高精度分离，既能深度净化水质，又能回收有用物质（如重金属、水资源），同时具备低能耗、模块化设计等特点。反渗透、浓缩蒸发等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表 26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目前广西领科泰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宁德震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扩建后）均采用膜处理工艺处理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均能达标排放。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废水经使用膜处理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要求。且根据企业例

行监测报告可知，采用膜处理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外排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要求，监测数据如下：

表 4-7 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数据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2 日
pH	7.4~7.5	8.5~8.6
COD _{cr}	247	164
BOD ₅	88.9	56.4
SS	16	<4
氨氮	1.18	1.26
石油类	0.28	0.12
总磷	4.69	1.01
总氮	6.38	3.4
LAS	0.326	0.246
备注	监测报告编号 J25552	监测报告编号 J24588

由于“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占地面积大、管理复杂等原因，企业变更污水处理工艺为膜处理工艺，膜处理工艺出水水质优、操作自动化程度高、占地面积小，适用于场地紧张的场景，符合企业生产需求。

（4）废水依托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花岭北片区，属于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服务范围内。柳州市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柳州市南寨村的东南面，近期（一期、二期）收纳污水范围为官塘中心片区、花岭片区、洛埠镇及雒容镇区域，远期收纳范围为雒容镇北部、南部区域及洛清江以东区域，规划总面积 121km²。官塘污水处理厂规划占地面积 212843.47m²，设计总处理能力为 25×10⁴m³/d，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4.0×10⁴m³/d，采用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滤池+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了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的竣工验收。

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位于一期工程生物池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细格栅间及旋流沉砂池、改良型卡式氧化沟、二沉池、配水排泥井及污泥泵房等，同时增加、更换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紫外线消毒渠、加药间、污泥浓缩脱水车间、二次提升泵房、精密过滤滤池、加药间等内的设备；将污水处理能力由 $4.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提高至 $8.0 \times 10^4 \text{m}^3/\text{d}$ ，总投资 7570.33 万元。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后，近期容纳范围将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洛埠镇、中欧产业园以及会展南路以南、新福路以西至新区辖区西南边界区域。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预计 2026 年 1 月投入运行，本扩建项目须在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行后再投入生产。

根据核算，扩建后全厂废水最大日排水量 138.62 吨/天，排放量占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规模的占比很小，官塘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依托可行。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冲压、拉伸、清洗等工序，噪声源强主要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G，设备工作时声压级在 80-90dB(A)，项目各噪声源强如下表：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规模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车间	1#宁波澳玛特冲床	160T	90	厂房隔声、减震	-5 1	10 2	1	3	80	20	10	80	1
	2#宁波澳玛特冲床	250T	90		-5 5	82	1	3	80	20	10	80	1
	1#宁波	300T	90		-5 7	87	1	5	80	20	10	80	1

	澳玛特冲床												
	2#宁波澳玛特冲床	300T	90		-4 8	98	1	6	80	20	10	80	1
	3#宁波澳玛特冲床	300T	90		-5 1	77	1	5	80	20	10	80	1
	4#宁波澳玛特冲床	300T	90		-4 8	73	1	6	80	20	10	80	1
	1#金丰冲床	GTX B-300	90		-4 6	69	1	5	80	20	10	80	1
	2#金丰冲床	GTX B-300	90		-5 3	85	1	6	80	20	10	80	1
	3#金丰冲床	GTX B-300	90		-4 9	79	1	5	80	20	10	80	1
	4#金丰冲床	GTX B-300	90		-4 6	75	1	6	80	20	10	80	1
	5#金丰冲床	GTX B-300	90		-4 1	68	1	5	80	20	10	80	1
	1#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80		-4 5	92	1	5	70	20	10	70	1
	2#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80		-4 2	91	1	6	70	20	10	70	1
	3#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80		-4 3	88	1	5	70	20	10	70	1
	4#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80		-4 0	87	1	6	70	20	10	70	1
	5#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80		-4 0	84	1	5	70	20	10	70	1
	6#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80		-3 8	84	1	6	70	20	10	70	1
	7#插框	全优	80		-4 3	94	1	5	70	20	10	70	1

机及回流线	插框自动化												
8#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80	-4 6	94	1	6	70	20	10	70	1		
9#插框机及回流线	全优插框自动化	80	-3 9	81	1	5	70	20	10	70	1		
1#台姆清洗机	自动清洗设备	85	-3 7	63	1	6	75	20	10	75	1		
2#台姆清洗机	自动清洗设备	85	-3 5	58	1	5	75	20	10	75	1		
3#台姆清洗机	自动清洗设备	85	-2 7	67	1	6	75	20	10	75	1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改扩建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 室外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附录 A 中推荐的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本项目 Q 取 1；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本项目取 0.03；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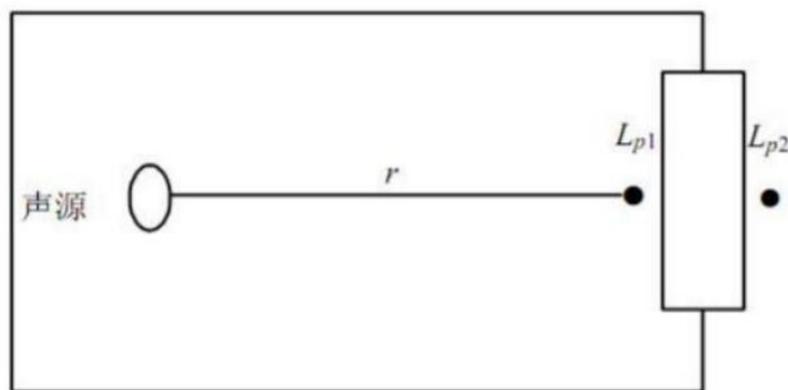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3) 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预测点的选择

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选择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作为噪声预测点。考虑距离衰减、墙体阻隔、减震等降噪措施，

其中厂房隔声衰减量按 5dB (A) 计，设备减震降噪量均按衰减 5dB (A) 考虑，因此综合消声降噪量取值 10dB (A)。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对厂界噪声预测，具体结果详见表 4-8。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预测时段	噪声现状值	厂界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南面厂界	昼间	58.9	46	59.1	65	达标
	夜间	52.6	46	53.5	55	达标
2#西面厂界	昼间	59	50	59.5	65	达标
	夜间	52.4	50	54.4	55	达标
3#北面厂界	昼间	59.9	46	60.1	65	达标
	夜间	52.2	46	53.1	55	达标
4#东面厂界	昼间	58.1	51	58.9	65	达标
	夜间	52.3	51	54.7	55	达标

噪声背景值数据来自企业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7 日—8 日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项目设备在构筑物阻隔、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5)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使改扩建项目投产后厂界四周噪声达标，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 S1、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S2、废拉

伸油桶 S3、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 S4、废矿物油 S5、不合格品 S6、废润滑油 S7、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 S8、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 S9、废润滑油桶 S10、废含油滤芯 S11。

①废金属边角料（S1）

项目铝材在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 S1、根据类比调查及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4%，计算得边角料产生总量产生量 6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代码为 367-099-S59，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②含油废金属边角料（S2）

项目铝材在剪切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S2，根据类比调查及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含油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0.1%，计算得边角料产生总量产生量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拉伸油桶（S3）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拉伸油采用专用桶包装，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拉伸油使用量为 1020 桶/a，则拉伸油用量约为 1020 桶/a。每个废油桶重 2kg，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2.04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S4）

铝壳清洗过程会使用清洗剂、防腐剂、除铝剂桶，清洗剂、防腐剂、除铝剂桶均为桶装，规格为 25kg/桶。扩建后项目清洗剂、防腐剂、除铝剂桶用量分别为 3650 桶、365 桶、183 桶，每个空桶重量约为 1kg，则废清洗剂桶、防腐剂、

除铝剂桶的产生总量为 4.198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固废代码为 900-003-S17，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经收集后定期交付原厂家回收利用。

⑤废矿物油（S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伸油经过滤后回用于生产，多次过滤后不能回用的废拉伸油与拉伸油过滤器过滤产生的废渣（统称为废矿物油）作危废处理。经类比现有工程，不能回用产生的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400kg/天，1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不合格品（S6）

项目在质检工序中会有不合格品产生，根据类比调查及企业提供经验数据，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成品产量的 1.2%，不合格品产生量 162 万件/a。不合格品返工重新制作清洗或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根据企业经验数据，返工量约为 50%，则不合格品返工量为 81 万件/a，外售量 81 万件/a。

⑦废润滑油（S7）

建设项目各类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⑧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S8）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

过滤吸附介质），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⑨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S9）

建设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其中滤芯和过滤膜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分别为 0.2t/a、0.1t/a，布袋每 3 天更换一次，产生量为 0.8t/a，产生总量为 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⑩废润滑油桶（S10）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⑪废含油滤芯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伸油经拉伸油过滤机过滤后回用于生产，拉伸油过滤机内设置有滤芯，须定期更换。经类比现有工程，约产生废含油滤芯 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含油滤芯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

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须使用专用容器收集，避免渗漏，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⑫生活垃圾（S11）

项目年工作 330 天，员工 260 人，均不在厂住宿，不住厂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2.9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及固体废物代码判定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主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判定，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主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进行判定，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及固体废物代码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0 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S1	废金属边角料	剪切	固体	废金属	是	4.2-a)	一般固废	900-001-S17
S2	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体	废金属	是	4.2-a)	危险废物	900-249-08
S3	废拉伸油桶	原料	固体	塑料、药剂	是	4.1-c)	危险废物	900-249-08
S4	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	原料	固体	塑料、药剂	是	4.1-c)	一般固废	900-003-S17
S5	废矿物油	废水处理	液体	油类	是	4.3-e)	危险废物	900-249-08
S6	不合格品	检验	固体	废金属	是	4.1-a)	一般固废	900-001-S17

S7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体	油类	是	4.1-c)	危险废物	900-214-08
S8	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	固体	油类	是	4.1-c)	危险废物	900-041-49
S9	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	废水处理	固体	药剂、废水	是	4.3-1)	危险废物	900-047-49
S10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修	固体	油类	是	4.1-c)	危险废物	900-249-08
S11	废含油滤芯	拉伸油过滤	固体	油类	是	4.3-1)	危险废物	900-047-49
S1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体	纸、果皮等	是	4.4-b)	一般固废	00-099-S64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时期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运营期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60	剪切	固体	废金属	/	/	/	外售
	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	一般固废	900-003-S17	4.198	原料	固体	塑料	/	60d	/	回收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1-S17	162万件/a	检验	固体	金属	/	/	/	返工/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42.9	办公生活	/	垃圾	/	/	/	环卫清运
	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15	冲压	固体	废金属	/	60d	T, I	委托处置
	废拉伸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04	原料	固体	机油	矿物油	180d	T, I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12	废水处理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T, I
废含油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2	拉伸油过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30d	T/C /I/R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2	设备维修	液体	机油	矿物油	180d	T, I
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修	固体	油类	/	1a	T/I n
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1.1	设备维修	固体	油类	/	1a	T/C /I/R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原料	固体	机油	矿物油	180d	T, I

企业须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选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50m²，用于废金属边角料的自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运输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

管部门等批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避免长期堆存产生二次污染。

目前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少，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有足够的空间容纳全厂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依托现有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20m²，按 1t/m³ 危险废物计算，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20t。本项目投产后，项目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14.8t。项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要求。且在暂存过程中可通过增加危险废物周转频次减少危废暂存量，因此危险废物暂存间满足扩建完成后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危废暂存间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中要求执行转移。

项目固废环境管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等相关规定执行。

①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主要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源头减量计划和措施、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及转移情况等。

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④企业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⑤加强对贮存容器和贮存设施的维护管理。贮存场地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应根据贮存的危废的危险特性，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具。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按照 HJ1259-2022 分类管理要求，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的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信息、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信息、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申报。

综上，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处置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基本原则，在综合利用基础上，及时组织清运，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项目的固废处理措施可行。

5、运营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危险源为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区、辅材仓，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区均采用水泥硬底化，并采用防渗涂层，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垂直下渗污染。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建议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应该严格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严防危险废物、未处理废水泄漏事故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修维护，以防止和降低危险废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及项目特征和总平面布置，制定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区、辅材仓为重点防渗区，进行重

点防渗；其他区域等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2 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分区情况	防渗要求	落实情况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区、辅材仓	基础防渗层参照 GB18597-2023 设计，防渗层铺设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已落实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混凝土作为防渗层，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已落实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	进行一般水泥地面硬化	已落实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泄漏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运营期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对项目使用原辅材料及产品的理化性质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清单，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量 (t/a)	最大存在总量 (t)	CAS号	贮存场所
1	拉伸油	1020	110	/	原料区
2	废拉伸油桶	2.04	1.02	/	危废暂存间
3	废矿物油	112	56	/	
4	废润滑油	0.2	0.1	/	

(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本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计算项目 Q 值, 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拉伸油	110	2500	0.044
2	废拉伸油桶	1.02	/	/
3	废矿物油	56	2500	0.0224
4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7

故本项目 Q=0.07<1,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如下: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9° 34' 56.19451"	纬度	24° 27' 6.473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拉伸油、废拉伸油桶、废矿物油、废润滑油; 危险单元: 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区、污水处理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可知, 本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危险废物泄漏、发生火灾事故会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 风险物质、原材料及危险废物燃烧会产生 CO 等有毒物质, 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地表水、地下水: 危险物质泄漏至外环境, 可能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			

	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减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硬化、涂覆环氧涂料，并设置防漏托盘，布设消防灭火器等。 加强原料堆放区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采取相应的防火、防雷等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环境风险分析</p> <p>① 风险物质泄漏</p> <p>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拉伸油、废矿物质油、废含油滤芯等油类物质。存储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内风险物质泄漏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拉伸油采用塑料桶存储和运输，废矿物质油属于危险废物，使用专用的储存桶储存。若在拉伸油使用过程中、废矿物质油转运过程中，因人为操作不当或储存设施发生破损，导致风险物质泄漏，<u>废含油滤芯在转运过程中会渗出废矿物质油，须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防止渗漏，可采取托盘等防渗措施。泄漏的风险物质可能经地面下渗，对局部水体、土壤造成污染，主要环境影响如下：</u></p> <p>A.对地表水的影响：泄漏或渗漏的风险物质若进入附近溪沟，会造成溪沟水体的污染，且有机物烃类物质难溶于水，大部分上浮在水层表面，首先造成对水体的景观破坏，产生严重的刺鼻气味；其次油膜使空气与水隔离，造成水中溶解氧浓度低，逐渐形成死水，致使水中生物死亡；再次，油品一旦进入水环境，由于可生化性差，可能造成被污染水体长时间得不到净化。</p> <p>B.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当油品泄漏时，油气蒸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利影响。</p> <p>C.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油品渗漏进入土壤层后，使土壤层中吸附大量的机油，在土壤团粒中形成膜网结构，环境中的空气难以进入土壤颗粒中，从而造成植物生物的死亡。</p> <p>D.对地下水的影响：当油品泄漏渗入地下，可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p> <p>项目拉伸油、废矿物质油存储量不大，原料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置足够容量的围堰，仓库和危废暂存间地面和围堰内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值班人员定期检查和维修，当发生泄漏时，可及时发现，同时危废暂存间内</p>	

设置备用的收集桶，可及时回收泄漏的油品，可有效防止泄漏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②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拉伸油、废矿物质油、废含油滤芯等油类物质具有一定的燃烧危险性，当拉伸油、废矿物质油等油类物质非正常情况下发生泄漏，遇火源后均有可能引起燃烧，发生火灾事故，从而导致工作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影响周边大气、生态环境。拉伸油、废矿物质油等油类物质燃烧爆炸过程产生一定量的烟尘，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一定污染。项目拉伸油、废矿物质油等油类物质存储量不大，即使发生火灾持续的时间不会太长，而且易于覆盖扑灭。拉伸油、废矿物质油等油类物质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此外，项目电力设施发生短路等情况也会引发火灾，发生火灾对环境的污染影响主要来自可燃物燃烧释放的大量有害气体，由于燃烧产生的有害气体释放量难以定量，本次评价主要定性分析火灾发生时产生的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正常情况下，空气的组成主要有氮气、氧气、二氧化碳等，而火灾所产生烟雾成分主要为二氧化碳和水蒸气，这两种物质约占所有烟雾的 90%~95%；另外还有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及微粒物质等，约占5%~10%，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的是CO、烟尘等。

③废水泄漏

本项目废水量较大，浓度较高，项目废水处理收集系统发生泄漏，导致未处理达标的废水泄漏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质；或者下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在生产时要严格维护项目污水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检查修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需配备备品备件，如备用吨桶、水带等。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储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油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油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对废矿物质油等油类物质采用桶装密闭暂存；废油桶上进行加盖；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沟，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3) 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①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防爆泄压、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器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均应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应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应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④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要相对稳定，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

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当火灾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扑灭，避免小火酿大灾。

⑤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与周边企业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

⑥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应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风险是存在的，但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防范措施执行，在管理及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上述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可接受水平。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阶段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负责机构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建设单位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值、COD _{Cr} 、NH ₃ -N	每季度一次		
			石油类、BOD ₅ 、SS、磷酸盐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对非正常排放要加强管理、监督，如果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监测并同时做好事故排放数据统计，以便采取应急措施，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

项目投入运营后，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定期编制环境监

控报告（一般每年1次），主要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变化情况、对环保部门关于前期报告的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监测制度等。

8、环境管理制度

（1）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中的“其他”项，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实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2）竣工环保验收的落实：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提出验收意见或进行整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9、“三本账”核算

项目建设前后“三本账”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三本账”计算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改扩建项 目污染物 排放量 t/a	改扩建后 总排放量 t/a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t/a	改扩建前 后变化量 t/a
废气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少量	0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29172	13216.95	42388.95	0	+13216.95
	COD _{Cr}	0.248	6.438	6.686	0	+6.438
	BOD ₅	0.090	4.044	4.134	0	+4.044
	SS	0.497	0.180	0.676	0	+0.180
	氨氮	0.015	1.356	1.371	0	+1.356
	总磷	0.014	0	0.01	0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4	0.000	0.015	0	+0.000

		石油类	<u>0.039</u>	<u>0.080</u>	<u>0.119</u>	<u>0</u>	<u>+0.080</u>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15	60	60	0	-55
		废清洗剂桶、 防腐剂、除铝 剂桶	2.8	4.198	4.198	0	+1.398
		不合格产品	30.91 万 件	131.09 万件 /a	162 万件/a	0	+131.09 万 件/a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边 角料	<u>0</u>	<u>15</u>	<u>15</u>	<u>0</u>	<u>+15</u>
		废拉伸油桶	<u>1.68</u>	<u>0.36</u>	<u>2.04</u>	<u>0</u>	<u>+0.36</u>
		废矿物油	<u>102</u>	<u>10</u>	<u>112</u>	<u>0</u>	<u>+10</u>
		废含油滤芯	<u>0</u>	<u>2</u>	<u>2</u>	<u>0</u>	<u>+2</u>
		废润滑油	<u>0</u>	<u>0.2</u>	<u>0.2</u>	<u>0</u>	<u>+0.2</u>
		废劳保用品、 废含油抹布	<u>0</u>	<u>0.1</u>	<u>0.1</u>	<u>0</u>	<u>+0.1</u>
		废滤芯、废过 滤膜、废布袋 等介质	<u>0</u>	<u>1.1</u>	<u>1.1</u>	<u>0</u>	<u>+1.1</u>
		废润滑油桶	<u>0</u>	<u>0.1</u>	<u>0.1</u>	<u>0</u>	<u>+0.1</u>
生活垃圾	14	28.9	42.9	0	+28.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石油类、LAS等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管网排入官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购置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清洗剂桶、防腐剂、除铝剂桶	定期交付原厂回收	
		不合格产品	返工重新制作清洗或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边角料	委托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拉伸油桶		
		废矿物油		
		废润滑油		
		废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		
		废滤芯、废过滤膜、废布袋等介质		
		废润滑油桶		
废含油滤芯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处置及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源头控制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和执行相应的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安全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p> <p>②厂区内设置灭火装置。</p> <p>③加强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设立安全标识、规范安全操作。</p> <p>④厂区内应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等用品。消防器材要做到“三保证”，即一保证数量充足，二保证种类齐全，三保证使用有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当在改扩建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p> <p>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14号），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自行组织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提出验收意见或进行整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p> <p>3、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编制监测报告，监测方法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监测标准、方法执行。</p>

六、结论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三路3号，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950万元，在现有厂房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建后年产13468万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509-450211-04-01-479008。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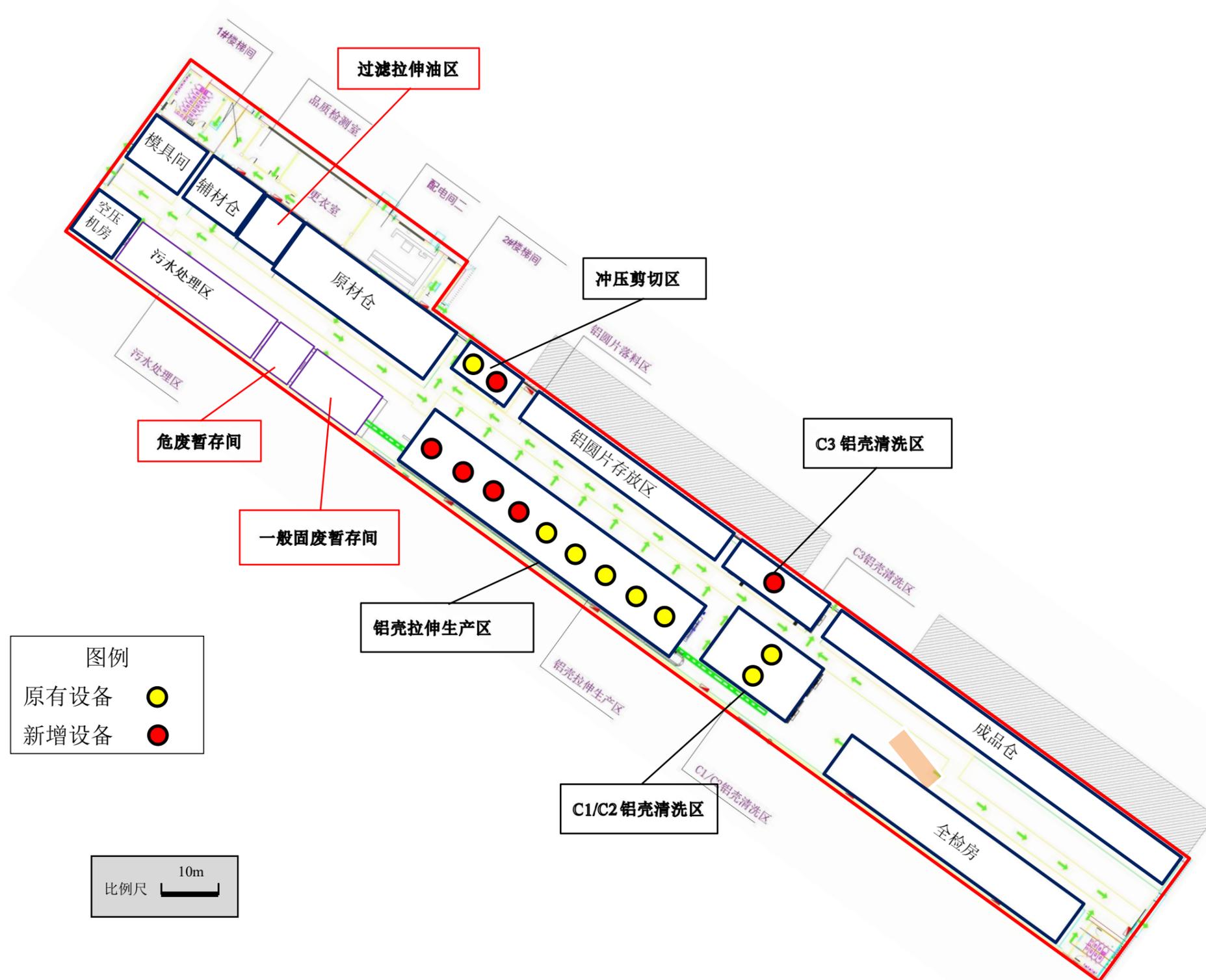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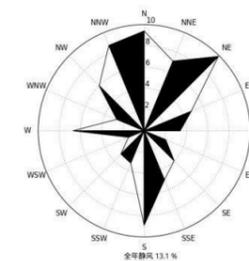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29172	0	0	13216.95	0	42388.95	+13216.95
	COD _{Cr}	0.248	0	0	6.438	0	6.686	+6.438
	BOD ₅	0.090	0	0	4.044	0	4.134	+4.044
	SS	0.497	0	0	0.180	0	0.676	+0.180
	氨氮	0.015	0	0	1.356	0	1.371	+1.356
	总磷	0.01	0	0	0	0	0.01	+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4	0	0	0.000	0	0.015	+0.000
	石油类	0.039	0	0	0.080	0	0.119	+0.08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15	0	0	-55	0	60	-55
	废清洗剂桶、 防腐剂、除铝 剂桶	2.8	0	0	4.198	0	4.198	+1.398
	不合格产品	30.91	0	0	131.09 万件/a	0	162 万件/a	+131.09 万件/a
	生活垃圾	14	0	0	28.9	0	42.9	+28.9
危险废物	含油废金属 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废拉伸油桶	1.68	0	0	0.36	0	2.04	+0.36
	废矿物油	102	0	0	10	0	112	+10
	废含油滤芯	0	0	0	2	0	2	+2
	废润滑油	0	0	0	0.2	0	0.2	+0.2
	废劳保用品、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废滤芯、废过 滤膜、废布袋 等介质	0	0	0	1.1	0	1.1	+1.1
	废润滑油桶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生产车间现状



生产车间-冲压区



生产车间-拉伸区



生产车间-铝壳清洗区



生产车间-产品检验区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区



原料仓库



危废暂存间



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



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



项目污水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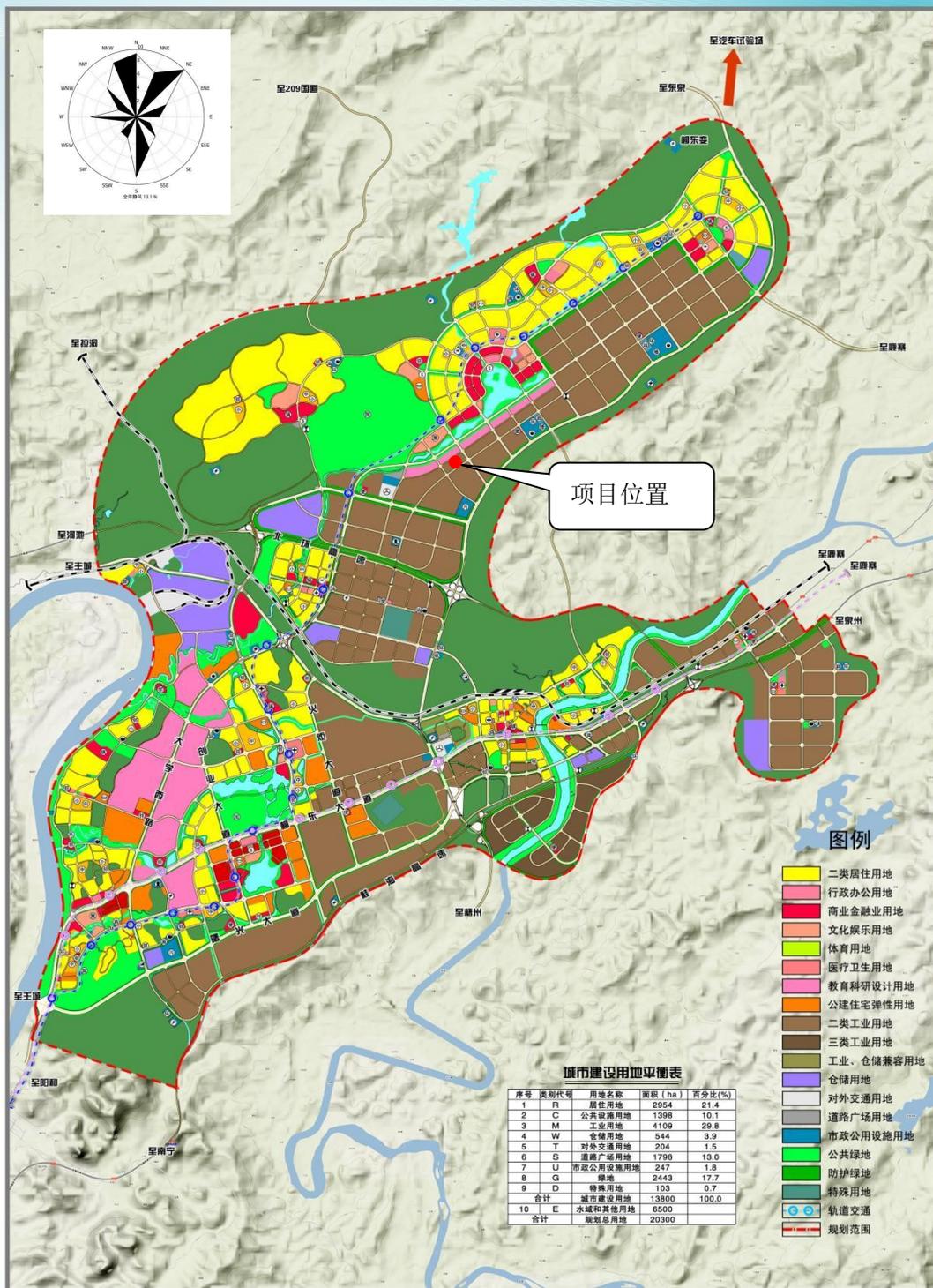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 4 项目场地及周边概况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环境监测点位分布图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AUTOMOBILE

新加坡邦城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柳州市规划局 柳东新区管委会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6 项目在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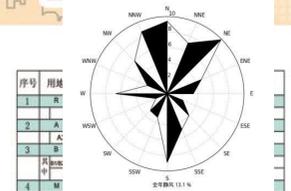
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LIUZHOU SHILIU DONGXINQU HUALINGBEIPIANQU KONGZHIXINGXIANGXIGUIHUA

土地利用规划图



项目位置



序号	用地	面积 (ha)	比例 (%)
1	M	382.07	100%
2	A	20.10	5.26%
3	S	206.91	53.94%
4	M	47.14	12.34%
5	W	20.10	5.26%
6	S	206.91	53.94%
7	U	6.51	1.70%
8	G	127.50	33.35%
合计	M11	418.84	100%

城乡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ha)	比例 (%)
1	M11	城市居住点建设用地	418.84	97.12%
2	H2	居住点配套设施用地	6.72	1.60%
3	H4	附属设施	14.08	3.28%
4	M41	军事用地	14.08	3.28%
合计	M	建设用地	453.72	100%
	E	水域	37.59	8.29%
	G	农林用地	273.47	61.59%
总计		城乡用地	76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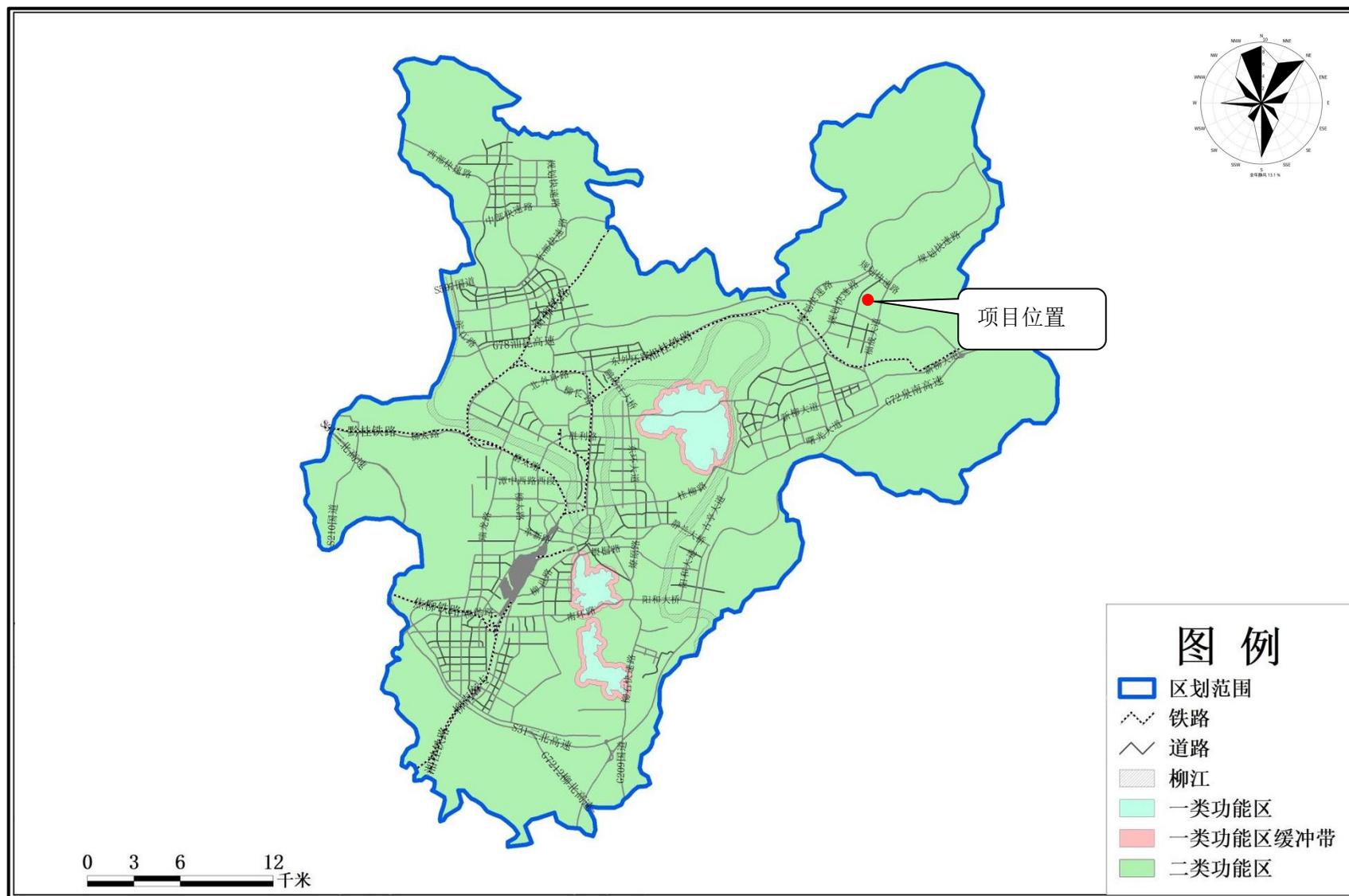
图例



花岭北片区·柳州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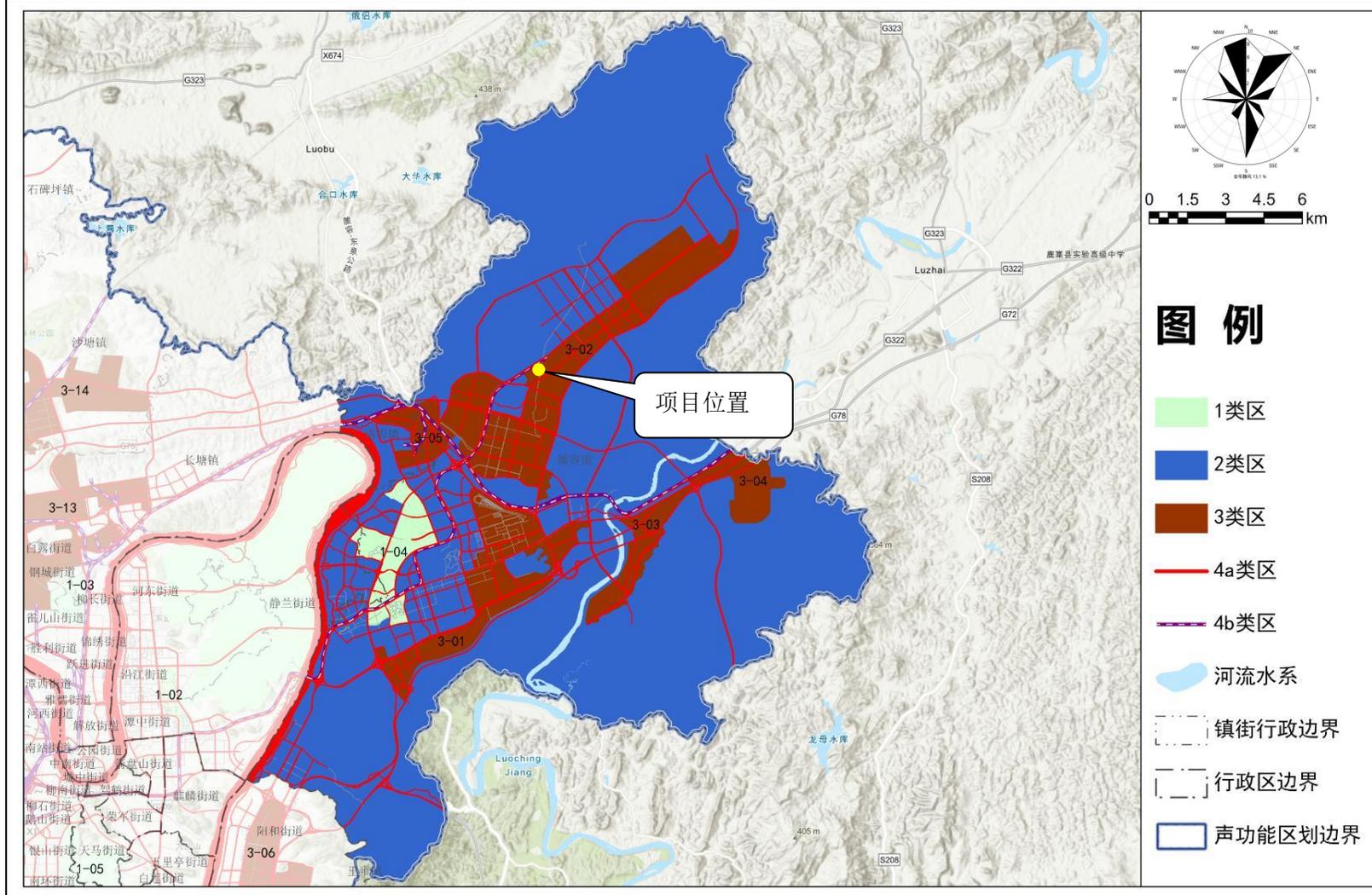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在柳州市柳东新区花岭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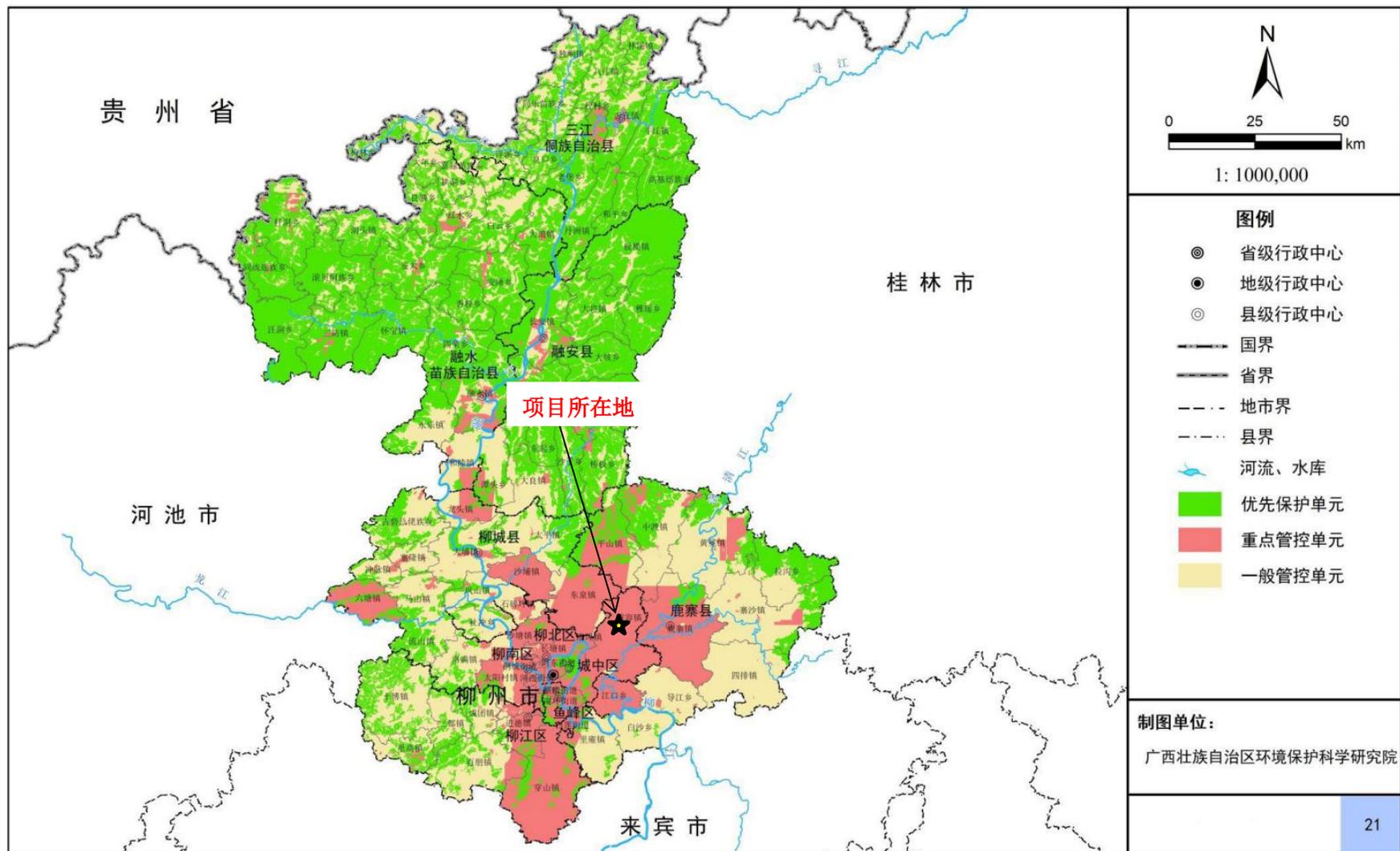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在柳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位置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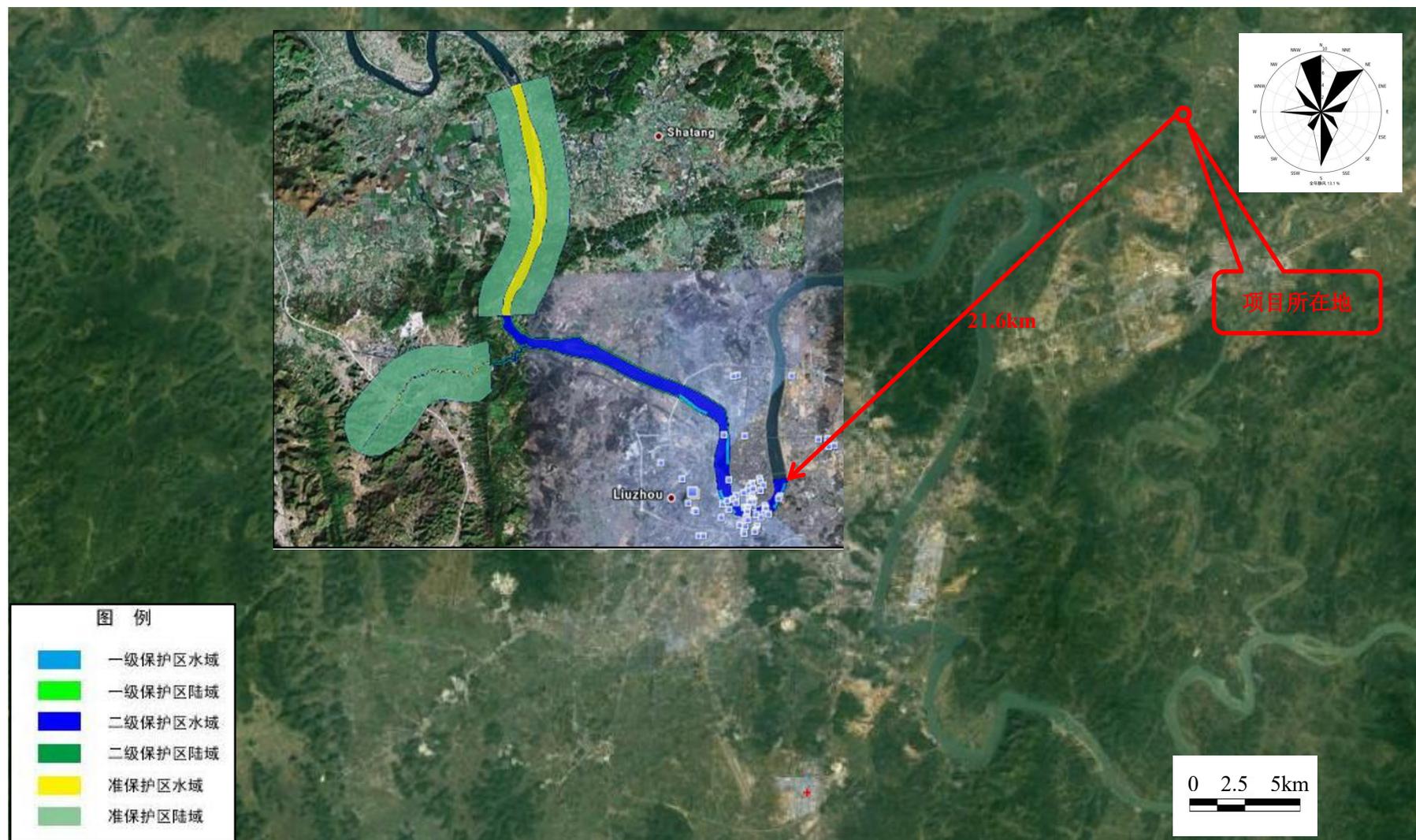
柳东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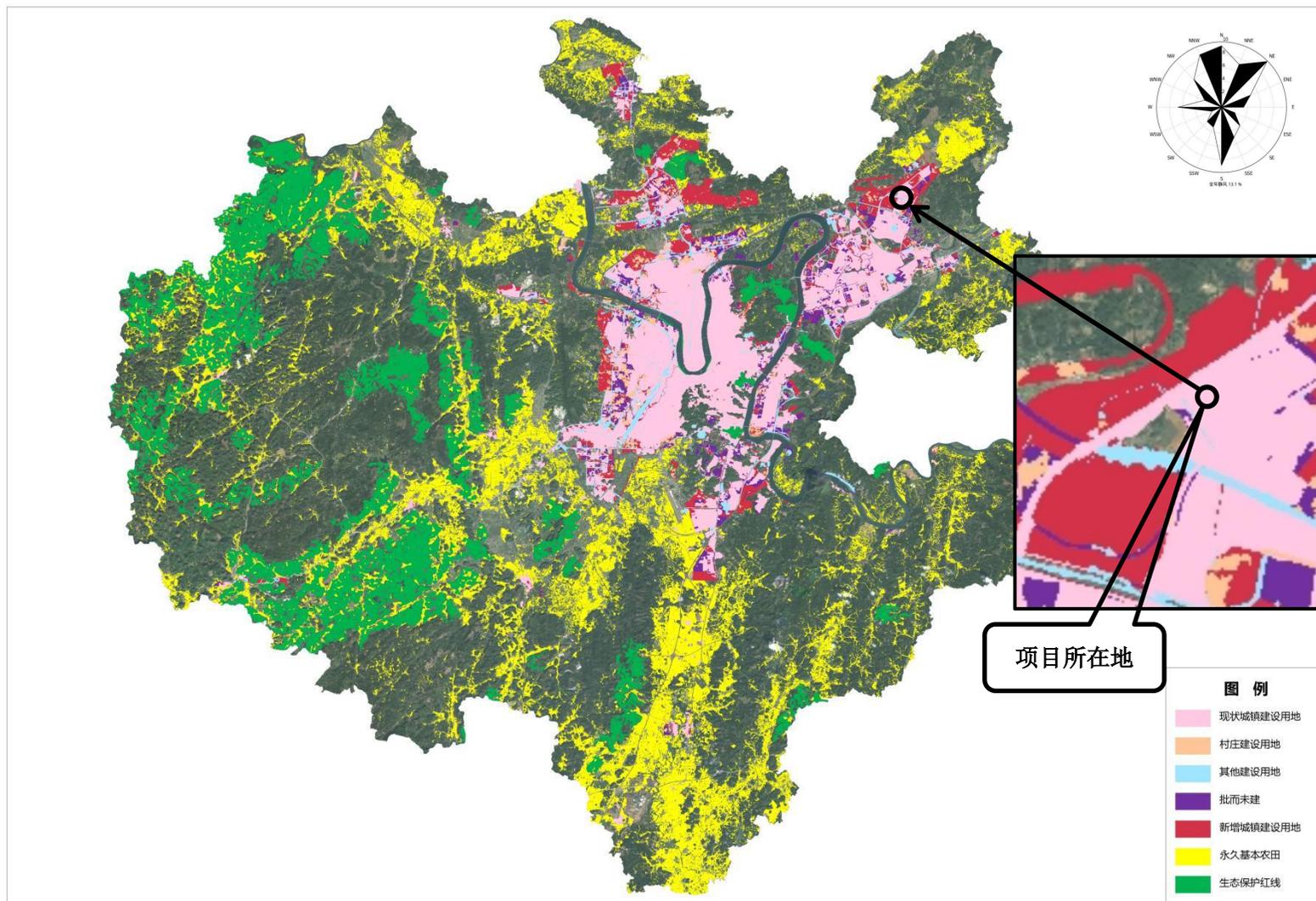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在柳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柳东新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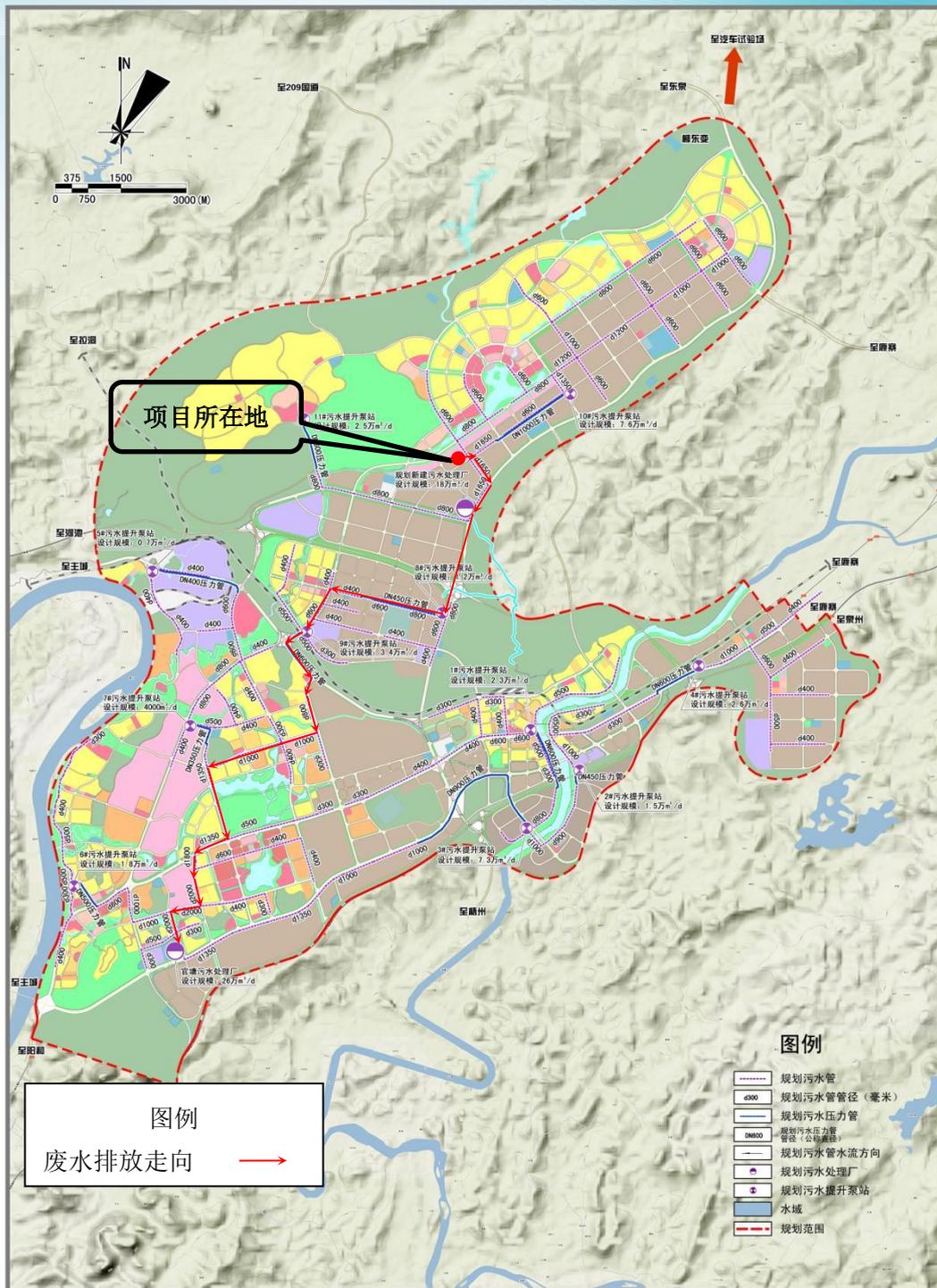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示意图中的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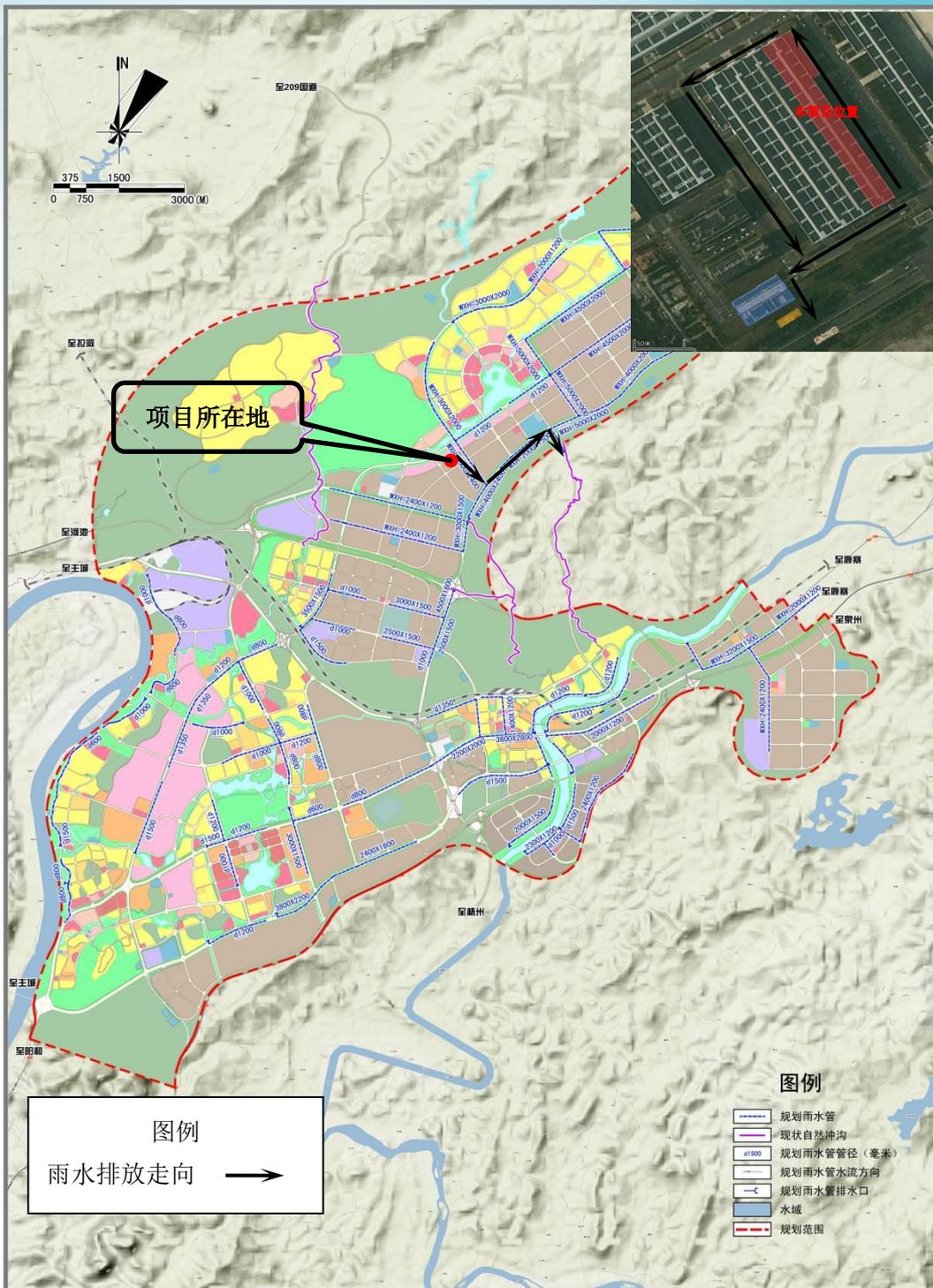
附图 12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中的位置图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AUTOMOBILE**

新加坡邦城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柳州市规划局 柳东新区管委会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13 项目污水排放走向图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 **AUTOMOBILE**

新加坡邦城规划顾问有限公司 柳州市规划局 柳东新区管委会 柳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附图 14 项目雨水排放走向图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人（盖章）：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509-450211-04-01-47900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00MAA7KTY65F		
法人代表姓名	应鹏坤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所属行业	汽车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东新区		
项目详细地址	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根据市场需要的变化及公司发展, 建设单位拟增加投资950万元, 在现有厂房内新增部分生产设备, 扩建后年产13468万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总投资(万元)	95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5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511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陆清华	联系电话	18878226657
联系邮箱	334059853@qq.com	联系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

备案机关: 柳东新区发改

项目备案日期: 2025-09-03

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柳州市东环路 232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邵铭

联系人：凌宏亨

联系电话：[REDACTED]

承租方：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 3 号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应鹏坤

联系人：张亚伟

联系电话：[REDACTED]

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厂房等设施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的基本情况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 金属大部件厂房东边侧 1 跨及辅助办公用楼（以下简称租赁物，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1），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物清单详见附件 2）。

1.2 甲方保证租赁物权属的合法，如因租赁物权属问题影响合同效力或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租赁面积为 6126.62 m²。

1.4 租赁物的用途仅限为乙方生产及办公、管理场所，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若因政府政策征收、资产处置或甲方因不可抗拒因素要求搬离，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恢复租赁物原貌。

1.5 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设置职工宿舍、厨房。

第二条 关于租赁期限的约定

2.1 租赁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2 租赁期内月份的计算：租赁期内月份按实际日历的天数计算。

第三条 关于租金、保证金的约定

3.1 租金按照乙方承租的租赁物面积计算，租金标准以不低于评估价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标准厂房与辅助办公用房：租金单价 /m²/月，合 元/月 不含税金额 /月。

3.2 租赁保证金

租赁保证金沿用双方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租赁合同》乙方已付的¥： （大写）人民币： 。租赁保证金不计利息。租赁期限届满、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待乙方缴清应付的租金、违约金、所欠水电费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债务，并按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甲方按租赁物原状归还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租赁保证金。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租赁保证金不能充抵租金。

3.3 电费押金

电费押金延用双方在 2022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租赁合同》向甲方已缴纳的电费押[REDACTED]。甲方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提供上个月的电费缴费通知单，乙方须每月 22 日前向甲方一次性付清上个月电费，否则产生违约金由乙方承担。乙方退租后，结清所有乙方合同内款项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退还电费押金（不计利息）。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电费押金和第一个月租金。

4.2 每月十日前一次性支付当月租金。乙方在缴纳租金后的十个工作日可向甲方领取租金发票。

4.3 如遇国家相关税收法规的调整，结算及发票的提供方式相应进行调整。乙方领取发票须由财务负责人或指定工作人员（须有授权书）签收，乙方未按约定领取所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开票信息：

①单位名称（营业执照上的全称）：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②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MAA7KTY65F(1-1)

③注册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 3 号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

④财务负责人： 王晓光

⑤联系电话：[REDACTED]

⑥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工行柳州市柳东新区第一支行

⑦银行账号（开户许可证）： [REDACTED]

⑧发票签收人： 凌月月

4.5 乙方迟延支付租金、保证金,除应如数补交外,每延迟一天,按未交数额的 [REDACTED] 算违约金,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4.6 乙方应服从园区物业公司管理,与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并按时交纳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租赁期内由物业公司向乙方代收、代缴水电费,水电费将随着政府的水价、电价的变动而作调整。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使用园区的光伏电能。标准厂房的水电收费标准如下:

①电价按【供电局工业用电类别—大工业用电收费标准+电损成本+变压器基本电费】测算,每月电费详见每月电费抄表核算表;

②水价按【工业用水收费标准】测算,每月水费详见每月水费抄表核算表。

4.7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保证金、违约金、租赁物占用费)采用第①付款方式:

①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甲方开户名: 柳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 柳州银行文昌支行

甲方账号: [REDACTED]

第五条 租赁物的交付

5.1 甲方确认收到乙方应付的租赁保证金和租金后，七日内将租赁物交付给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共同在租赁物清单（见附件2）签章确认。如甲方不能按期交付租赁物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将起租日顺延相应天数。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10日内将乙方所支付的租金及承租保证金退还给乙方，前述资金不计利息。

5.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租赁物的构成违约，须按照同期租金1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六条 关于转租的约定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收租赁保证金不予退回，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三个月租金计付。

第七条 关于租赁物的使用、维护及费用承担

7.1 甲方负责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部分的维护，如因租赁物主体结构部分的质量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租赁物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特种设备、水电设施、门、窗、灯等）的维护、保养、更换、年审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于租赁物其他部分的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设备以可靠运营状态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园内道路、给排水、供电、路灯等公用设施，如因乙方的过错造成上述公用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恢复原

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7.3 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道路、绿化带）停放车辆、放置物品、阻碍通行或疏散，否则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乙方应当注意租赁物使用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在租赁物技术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如造成租赁物毁损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赔偿损失。

7.5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过程中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如乙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关于综合服务合同的签订

为创造优美、整洁的环境，柳州市智能交通产业园的综合服务由园区物业公司负责，乙方应在入园装修前与园区物业就综合服务相关事宜签订综合物业服务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入园装修，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是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租赁物改建、装修、安装条款

9.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及用途。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征得甲方

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报批费用及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改建、装修保证金，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违反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回保证金，乙方还需按三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需在租赁物安装其他设施，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所需报批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予以协助，相关报批及安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违反约定的，需按三个月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开具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合同期限届满、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对租赁物的装修、改建、所安装的其他设施应按甲方要求予以保留，如甲方未要求保留，乙方应恢复租赁物原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产生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损失费用包括实际施工支付费用、恢复施工期间租赁使用费用等。

9.4 乙方改建、装修、安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广告

10.1 乙方在租赁物及租赁物周围设立标志牌、广告牌，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且标志牌、广告牌的内容不能与乙方生产的产品不相符合，否则乙方应承担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责任。

10.2 乙方设立的标志牌、广告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关于续租的约定

11.1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续签或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请求：

①乙方尚未清偿所欠租金、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②乙方尚未清偿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综合物业服务协议》所产生的全部债务的。

③政府有关部门有要求的其他情况。

11.2 在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向乙方送达续签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给予甲方书面回复，并到甲方办理相关续租手续，若合同到期前两个月乙方仍未办理续签手续的，视为乙方在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甲方有权将该厂房租赁给其他客户，合同到期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退租手续。

11.3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第一优先续租权。

第十二条 合同的中止及解除

12.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①乙方擅自将租赁物全部或部分转租的；②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非法活动的；③乙方在租赁物内从事未获得甲方认可的经营活动，特别是对环境污染严重、高能耗的项目。

12.2 乙方逾期15个工作日欠交租金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

于断水断电在内的措施，暂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 乙方逾期1个月欠交租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12.4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或拖欠《综合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综合物业服务协议》所应交纳的费用，拖欠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在内的措施，暂停乙方使用租赁物及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如乙方拖欠水电费或拖欠《综合物业服务协议》物业服务费、违约金及其它因履行《综合物业服务协议》所应交纳的费用金额，拖欠时间累计超过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2.6 乙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将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承租保证金用于弥补甲方租金等损失，剩余保证金转化为违约金，不予退回。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违约责任。

12.7 如乙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拒绝、未按期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整改要求完成安全隐患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第十三条 合同终止、解除时租赁物的交付

在双方约定的租赁合同正式终止或解除之日前，乙方应搬走所有

设备及物品，将租赁物清空、清扫干净，完成撤离工作，并将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后的租赁物归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变卖、折价、视为废旧物品、视为抛弃物等手段处置乙方所有设备及物品，具体采用何种处置方式，由甲方自行选择，乙方不持任何异议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此之前，视为乙方未履行归还租赁物的义务，乙方应按照同期租金 1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物占用费，如导致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致使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或需延期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供公证机关或有关政府部门出示的相应证明文件，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通知

15.1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作为本合同通知、文件往来以及律师函、法院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文件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通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①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宏亨；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柳州市东环路 232 号之一。

②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凌月月；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3号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

15.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信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通过其原通讯方式进行的通知仍视为有效通知。

15.3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仲裁机构等可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法

16.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以下第②种途径解决因合同所发生的争议：

①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选定柳州仲裁委员会作为解决争议的仲裁机构。

②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因解决本合同争议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其它条款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17.2 合同附件

附件1：《租赁物位置示意图》

附件2：《租赁物清单》

附件3：《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4：《廉洁协议书》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章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柳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应鹏坤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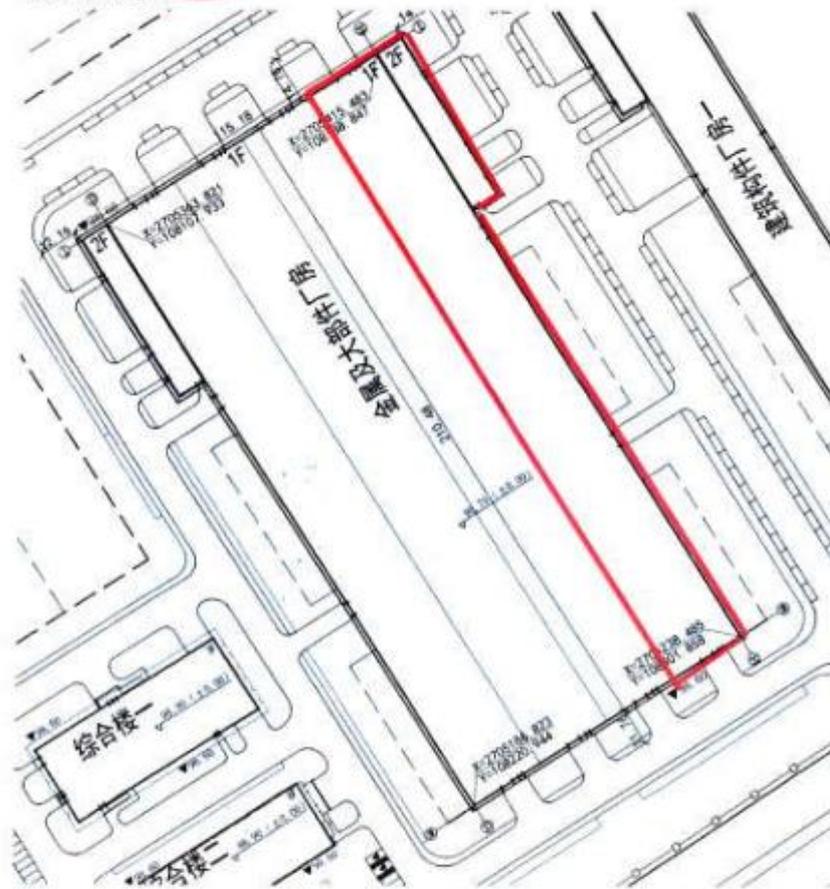
签约地点：广西柳州市

附件 1:



租赁物位置示意图

如图红框所示:



附件1:

租赁物清单

租赁企业名称: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位置: 金属大部件厂房东边

侧1

跨 及 辅助办公用楼

编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使用情况	备注
1	天车	3	台	10/5T	完好	10T一台、5T两台
2	厂(库)大门	4	扇		门完好	
3	防火门	4	扇		完好	
4	厂灯	81	盏		完好	
5	日光灯管	16	盏		完好	
6	配电箱	28	个		完好	
7	配电柜	8	个		完好	
8	卫生间钢制防火	—	扇		门完好	
9	卫生间隔断门	—	扇		完好	
10	卫生间冲水阀	22	个		完好	
11	水龙头	11	个		完好	
12	洗手盆	9	个		完好	
13	拖把池	7	个		完好	
14	大理石台面	3	个		完好	
15	水表	2	个		完好	
16	小便器	10	个		完好	
17	蹲便器	10	个		完好	
18	灭火器	22	个		瓶体、铅封压力是否正常	
19	单独灭火器箱	—	个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无损	
20	消防栓	22	个		箱体外观是否完好无损	办公区6个, 厂区16个, 其中三个消防栓玻璃压碎
21	消防水带	22	条		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红色软水管老化, 两个水管凌乱
22	消防枪头	22	个		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3	应急灯	24	盏		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厂区20, 办公区4
24	压力表	—	个		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5	手控盘	—	个		测试与消防主机是否联动	
26	报警器	—	个		测试与消防主机是否联动	
27	吸顶圆灯	22	盏		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8	安全指示牌	7	个		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29	消防喷淋头	—	个		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标准	
30	烟感器	—	个		测试与消防主机是否联动	
31	水\电\电梯表抄表底数					
32	电表号	11	个			6011-4480.9、7712-348.6、5818-3638.4、0924-9324.4、5721-1590.8、3851-0.2、7420-36597.1、7782-351.65、0975-38.4、5748-619.1、8559-92.7
33	电表底数					
34	水表号					
35	水表底数					

移交人签名:
(章)

年 月 日



接收人签名:

年 月



(接收单位盖章)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37号

关于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三路3号，租用柳州轨道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铝壳生产线5条、盖板生产线8条、连接片生产线6条等，配套冲床6台、回流线5台、清洗机2台，以铝卷、拉伸油等为原料，主要生产工艺为来料检验、冲压、拉伸剪切、插框、清洗、检验等，生产规模为年产2576万件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

见，符合《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二）清洗废水、漂洗废水配套采用“调节池+厌氧+接触氧化+二沉池+消毒”工艺的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污水处理站，项目出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不合格产品经处理回用于生产，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废清洗剂桶委托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拉伸油桶、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属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公司收集处置。

（四）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6日



(信息是否公开: 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204-450211-04-05-991020

抄送: 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9月6日印发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6日,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特邀专家。根据《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三路3号,租用广西柳州汽车城智能交通产业园内现有空置车间作为生产场地,厂址中心坐标109°35′0.059″E,24°27′8.838″N。项目用地面积6000平方米。环评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原料区、生产车间、仓库、成品区及办公区等,同时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铝壳生产线5条、盖板生产线8条和连接片生产线6条。目前完成了铝壳生产线5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新能源电池结构件2576万件。项目实际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120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4.8%。该项目属于阶段性验收。

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深圳市环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6日,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以“柳东审批环保字(2022)37号”文《关于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200MAA7KTY65F001X)。

2023年2月公司委托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6月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检测报告和现场情况编制完成《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完成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漂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洛清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洛清江。

(二)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减震垫、厂房墙体阻隔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主要包括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出售给铝材回收单位；废清洗剂桶经收集后交付原厂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五) 其他措施

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环保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7日~8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

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二)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清华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员	18878226657
龙岩松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5055156505
毛桂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	15212381578
袁丹丹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	15777232605
孔祥远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37710680
罗俊军	柳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工程师	13977288498
朱燕玲	广西冠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77230551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6日

附件 5 柳环责改字〔2024〕13 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柳环责改字〔2024〕13 号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A7KTY65F

通信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 3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建筑构件厂房二）

法定代表人：刘成士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对你单位的《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复核，发现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 1、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
- 2、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
- 3、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移送环评文件编制质量问题线索的通知》、《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清单》。

2、柳州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2024.1.17）。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环境问题。

我局将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附件 6 桂环函〔2012〕1294 号—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2〕1294 号

关于印发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 (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申请函》收悉。2012年5月4日，我厅在南宁组织召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了修改意见。

2012年8月，你单位将修改后的《报告书》送达我厅，现印发该《报告书》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信息是否公开：依申请公开)

— 1 —

附件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2年5月4日，自治区环保厅在南宁主持召开了《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厅、住建厅，柳州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土局、规划局、环保局、市环保局柳东分局、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中山大学等单位代表和6名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12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介绍了规划概况，环评单位中山大学汇报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概述

（一）规划范围

广西柳州汽车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现雒容镇、雒埠镇、东泉镇部分辖区，总用地约203平方公里。

（二）规划年限

规划期限2010-2030年。其中，近期2010-2015年，中期2016-2020年，远期2021-2030年。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至规划期末，建成具有国际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的国际汽车城。

经济目标。2015年（近期）整车产量100万辆，工业产值1500亿元；2020年（中期）整车产量150万辆，工业产值2500亿元；2030年（远期）整车产量350万辆，工业产值6000亿元。

社会目标。规划预计将新增就业岗位近40万，其中，从事汽车制造业的职工数16万，从事与汽车制造业相关的零部件生产的职工数24万，带动转移农业劳动力20万人以上。全面提高用地总量达到5平方公里的汽车大学园的建设水平，普及推广汽车职业教育。

环境保护目标。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始终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内；至规划期末，汽车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40%以上，绿地率达36%以上，人均公共绿地达25平方米以上。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10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90%以上，城市垃圾无害化综合处理率达到100%。

（四）规划定位

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带动全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五）人口规模

预计近、中、远期人口规模分别为 25 万、45 万、100 万。

（六）规划布局

总体上形成一南一北两个主体功能片，各功能片间有山体、河流等绿色空间自然契入、渗透。

1. 规划中心。

两个主中心。一个位于柳东大道中段东侧的官塘中心区，规划用地约 2.3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北环北部新区地理中心，规划用地约 3.2 平方公里。主要布置行政办公、总部办公、文化娱乐、科技展览、酒店宾馆等功能。

两个次中心。一个位于北环北部新区北侧，集中布置城市商务商贸设施，分担城市主中心的部分职能，主要对地块内部的居住及工业进行配套，功能主要为生活性配套服务，规划用地约 0.7 平方公里；另一个位于古亭大道与会展南路交叉口处，是汽车城南部片区的会展中心，与南部主中心以及科教园区联系便捷，同时有一定的分离，分解了主中心的功能及交通压力，并形成良好的城市入口景观。

七个片区中心。服务半径 1500-2000 米，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三个片区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四个片区中心，布置零售商业、餐饮休闲、文化娱乐、酒店旅馆等设施。

三十八个邻里或便利中心。邻里中心服务半径 500-800 米，

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 6 个邻里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 22 个邻里中心；便利中心的服务半径为 800-1500 米，规划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北布局 3 个便利中心，在北外环高速公路以南布局 7 个便利中心；规划在该级中心设置居民日常生活设施，为居民和工人提供日常生活便利。

2. 三片区

三大分区相对完整，各分区由城市快速环路串接。

官塘中心片：北环高速公路与桂柳高速公路之间。以居住、商业、工业为主的综合城区，城市的中心片区，整治提升。

北环片：北环高速公路以北部分。综合型城市新区，城市新的中心，合理的规划，高品位、高档次建设，严格的建设管理。

雒容片：强容路以东，大朝岭以南。以生产性区域为主，配以为其服务的生活区以整治、整合为主。

3. 风景区

由北向南规划三片集中的城市风景区。

汽车文化主题公园。突出汽车文化、旅游、运动的主题，可少量布置旅游度假设施。

汽车城植物园。结合汽车城南面的商务中心，以九子岭为主体，形成汽车城中心区的北面的“绿肺”。

汽车城门户公园。结合老虎岭等山体，整合周边景点，统一纳入风景区范围，进行整体环境的控制协调，丰富游览内容。

4. 居住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集中成片布置，划定 6 个居住片区，总用地约 29.54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1.5%。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汽车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柳州市汽车产业 2010-2015 年发展计划》、《柳东新区“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二五”规划》、《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广西城镇体系规划

(2003-2020)》、《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雒容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洛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等规划基本协调,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做大做强做优我区工业的决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意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基本相符。

规划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和选址基本合理。但规划区域存在柳江洛清江入口处上游约500米监测断面六价铬、石油类超标,洛清江坪上监测断面挥发酚、六价铬超标、大穴及大岭脚监测断面挥发酚均超标、入柳江口上游约500米监测断面石油类超标等问题,对工业区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同时,相关产业发展还将对规划实施形成新的环境压力。因此,本规划应依据审查小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实施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保护要求,规划内产业布局要考虑产业相互影响,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

1. 用地规划

规划开发建设将占用旱地8294万平方米、水田52万平方米,部分用地性质已调整,剩余部分应在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北环高速以南区域共设 7 个新村安置点，其中，南庆新村东侧、双仁新村北侧和西侧均为整车制造区，半塘新村南侧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区，因此，布置上述 3 个新村时，与工业用地间要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若不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则应另行选址。

3. 产业布局规划

优化调整各功能组团内部布局，各组团间应生态绿化隔离，合理布置工业、生活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保障生活居住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要结合当地多年平均风速，按企业项目性质满足《汽车制造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5-2000)、《内燃机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4-2000)、《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油漆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70-2000)或《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等相关标准。

(二) 规划范围内已建设并投产的企业，要根据规划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要求，要逐步实施搬迁或升级改造，并加强污染防治。

1. 规划禁止制浆造纸、冶炼等行业进驻，现有此类企业要逐步实施搬迁，在搬迁前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不得实施提升产能等扩建工程。

2. 制糖、化工等行业非规划主导产业，规划亦不禁止，此类企业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可予以保留，但要不断加强管理，提升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的化学品行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3. 鉴于柳江造纸厂比邻滨江居住带，处于滨江居住用地年主导风向上风向和柳江上游，且该厂用地性质调整为仓储用地（远期），因此，近期该厂不得扩建并逐步搬迁制浆部分生产内容、滨江居住带比邻区域暂缓开发，远期整体关闭或搬迁。

（三）鉴于区域水环境部分监测因子不能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辖区人民政府应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规划项目实施腾出环境容量。引进项目要严格环境准入，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充分考虑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础上，严格引进涉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不得引进区域环境无容量的项目。

（四）严格控制规划能源结构，规划确定新建企业工业用能为电和天然气，如果规划能源结构变更要重新开展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五）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风险应急等设施，应与工业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污水建设集中处理和固体废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暂时滞后的，在加快环保设施建设的同时，必须采取临时性措施，确保入驻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

标准要求。

（六）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规划的协调性分析项目选址等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等重点评价，强化环境保护对策及措施的落实。

附件 7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技术论证意见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论证意见

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柳州市柳东新区主持召开《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论证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经发局、工信局、投资促进局、规划建设环保处、征地办，环评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 5 名专家参加论证（名单附后）。会上，柳州市柳东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汇报了主要内容，与会专家、代表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一、“报告书”主要评价结论

（一）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规划范围

广西柳州汽车城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规划范围包括现雒容镇、雒埠镇、东泉镇部分辖区，总用地面积约 203km²。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0-2030 年。其中，2010-2015 年为近期，2016-2020 年为中期，2021-2030 年为远期。

（3）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将广西柳州汽车城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化、工业化、信息化的社会和谐、生态宜居、经济繁荣的国际汽车城。

（4）产业定位及发展方向

国内一流、世界先进的带动全区，辐射全国，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宜居宜业山水生态城；以中高档汽车整车生产为推动力，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为核心竞争力，集制造、博览、贸易、旅游为一体的创新创汇国际汽车城。

①区域定位：广西汽车产业基地

②产业定位：以汽车整车和零配件生产为主导

③特色定位：生态宜居汽车城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自 2010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及调整。

2、规划实施情况

(1) 规划区目前建成规模已达近期规划的 60%以上；

(2) 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 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自来水厂已投入使用、污水处理厂也建成投入使用，但燃气工程建设进度滞后；

(4) 规划区内各变电站已建成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园区。

3、污染物排放情况

评价在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进行污染源评价，排查工业区污染环境的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根据计算结果，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 $\text{NO}_x > \text{SO}_2 > \text{VOC}_s > \text{非甲烷总烃} > \text{二甲苯}$ ，因此，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 NO_x 。通过区域各污染源的等标负荷比排序，工业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

限公司柳东分公司、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新桂页岩砖厂、广西凤糖维容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氨氮>石油类>COD>总氮>总镍，因此，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氨氮。通过区域各污染源的等标负荷比排序，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两面针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东分公司、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柳州日高滤清器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顺意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汽车城内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园区内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涉及已入驻的 272 家工业企业中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共 142 家，其中有 6 家公司有重大危险源。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柳东新区以及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广西柳州汽车城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二）区域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

1、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

根据调查，区域现状环境敏感点与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敏感点情况变化主要为原规划需要拆迁安置工程产生的变化，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原广西工学院更名为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位置不变。

(2) 新增龙婆安置小区、公租房（安和华庭）、公租房（安康馨居）、南庆安置小区、南寨新村（建设中）、平龙安置小区、半塘安置小区等 7 个居住敏感点，均布置于规划的二类居住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3) 新增市二中、景行小学、铁一中初中部等 3 个学校敏感点，均布置于规划的教育科研设计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4) 新增儿童医院 1 个医疗敏感点，布置于规划医疗卫生用地上，与规划相符。

(5) 已拆除的石盆、平龙、平地、竹尔、半塘、满塘、凉水塘、大朝、水闷、西小河、谷行、铁桥、公元、、中山街、北门等 15 个居民点均按照规划进行用地性质的变更。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广西柳州汽车城的所有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污染物质量指数的计算值 P_i 值均 < 1 。其中， SO_2 、 NO_2 、TSP、 PM_{10}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TJ36-79) 中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_{244} 中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要求。

广西柳州汽车城环境空气常规因子总体呈下降趋势，但略有起伏；其中 SO_2 和 NO_2 保持平稳，变化不大，但 TSP 和 PM_{10} 的变化起伏较大，主要是受到区域开发建设施工扬尘影响；TVOC 自 2017 年开始大幅下降。

综合来看，广西柳州汽车城近几年来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随着区域内各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严格监管，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环境质量趋于改善，污染物浓度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2#龙村断面(莫道江北支入柳江汇入口下游 1km)、6#洛清江入柳江口上游 500m(柳江断面)、7#洛清江入柳江口下游 500m(柳江断面)三个监测断面的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柳江评价河段河的 COD 起伏变化较大,BOD₅、氨氮比较平稳,变化不大,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三个监测因子自 2013 年开始下降后比较平稳,变化不大。洛清江 COD 起伏变化较大,BOD₅、氨氮比较平稳,变化不大,六价铬、挥发酚、石油类三个监测因子自 2013 年开始下降后比较平稳,变化不大。

综合来看,广西柳州汽车城各河流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其中,柳江评价断面 2011 年六价铬、石油类有超标现象;洛清江评价断面挥发酚、石油类有超标现象,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来自上游鹿寨县县城以及雒容镇现有工业区内表面处理企业所排放工业废水造成。随着广西柳州汽车城各企业环保措施的落实和严格监管,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洛清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且监测水井为上层滞水,较易受到污染。

广西柳州汽车城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村屯生

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3、4a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土壤样本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虽然在跟踪评价监测时尽量与规划环评选择同一监测点位，但采样的地块无法保证完全一致，且数据太少，缺乏可对比性，但两次监测数据各因子均可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5) 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广西柳州汽车城开发至今，生态环境由于受到规划区开发建设的影响，区域植被数量减少，通过植被恢复得到一定补偿，已开发区域的主干道路均设置有绿化带，原植被种类变为人工植被。因此，区域植被的种类和数量均发生了变化，植被数量变少，植被种类从经济作物、次生植被等变成人工绿化植被。

(三)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与规划环评预测结果比较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已投产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三同时”工作落实情况较好，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以及规划环评预测范围内。

(2) 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柳江断面官塘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的 COD 现状监测值大于规划环评预测值，但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级标准；其余断面的各项因子现状监测值均小于规划环评的预测值。总体来说，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 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广西柳州汽车城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 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 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

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 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存在问题

(1) 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 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SS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 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数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且监测水井为上层滞水，较易受到污染。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 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5) 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广西柳州汽车城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 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根据对规划区的走访调查,目前规划区内原生植被已基本消失,取而代之以经济林、甘蔗地。规划区内现有保护树种黄葛榕(古树)1株、阴香(古树)13株,根据汽车城土地利用规划,以上保护树种恰好位于规划区未来开发建设范围内,汽车城的开发建设有可能使保护树种遭到砍伐。为保留这些古树,建议:①合理规划,开发建设避开保护树种,由于属于古树,应尽量避免实施树木移植;②实在无法避开保护树种时,则需要对古树进行移植,建设方应委托专业的园林工程单位进行大树移植施工;③对保护树种实行挂牌保护;④施工期注意保护大树的树根和树皮,防止施工机械的刮擦、碰撞,必要时可用草帘对树干进行包裹或对树枝进行适当修剪,以便于施工,同时保护树木。柳州汽车城建设对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基本无影响,但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注意对施工扬尘、交通噪声的控制,特别是靠近柳江施工时采取措施降低施工噪声。

(五) 后续规划实施调整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1) 用地规划

目前北外环以北片区尚未开发，远期开发建设将占用部分旱地、水田，剩余用地应在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

(2) 居民搬迁安置规划

北环高速以北区域需拆迁的居民点将安置在北外环北片新区居住片区，位于工业用地的上风向，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

(3) 造纸行业属于本园区禁止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园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4) 制糖行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考虑到柳州为主要甘蔗产区，制糖行业为其传统行业，且园区内目前的糖厂均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内，故可以予以保留。今后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5) 化工企业不属于本园区主导行业，但也不是园区禁止引入的企业。由于化工行业种类众多，工艺复杂程度和污染物排放量情况不尽相同，故应按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生产汽车行业所需化学品的企业可作为上游配套企业，予以保留，但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废水的产生及排放；③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生产与汽车行业无关化学品的企业，建议转型或搬迁。

(6) 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原柳江造纸厂）与滨江居住

带相邻，并位于滨江居住用地的全年主导上风向和柳江上游，造纸废气和废水对滨江居住区环境的影响难以避免。考虑到远期规划将其用地性质调整为仓储用地，但属于远期开发部分，因此提出如下调整建议：

①中期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不得扩建，并做好污染治理工作，保证达标排放。

②中后期滨江居住带北部靠近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域暂不开发。

③远期关闭柳州市两面针纸业有限公司。

(7) 布局规划

建议作好各功能组团的内部布局规划，合理安排企业与生活居住区，保障卫生防护距离，建立各组团的生态绿化隔离带，保证良好的内部居住条件。

(8) 产业准入

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的排放。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 TVOC 治理要求，减少 TVOC 的排放。

(六) 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

通过对规划区内的公众进行公众参与调查，我们了解到公众对广西柳州汽车城的开发建设对周边环境带来的影响非常关心，公众对规划区内的环境影响较为关心，尤其是涉及废气排放的污染物一定要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影响。据统计，100 %的公众赞同规划区的开发建设。评价采纳大多数公众的意见，赞同规划区的开发建设。

为了减少规划区开发建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同时针对公众担心废气问题，在规划区后续发展过程应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 加强已入驻企业的环保监管，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在规划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如有涉及环境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周边居民及社会公告。

(3) 规划区内主要环保投诉问题为恶臭扰民问题及施工噪声扰民问题，建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各项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对开发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评价认为受调查人的意见和建议是切实合理的，规划区主管部门以及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应引起重视，及时解决公众意见。通过与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沟通，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表示接受公众提出的意见，并将在规划区的后续发展中严格按照跟踪环评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加强环境管理，在日常工作中积极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规划区内各企业监管，避免环境纠纷的出现。

二、评审总结论

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基本可行，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规划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经分析，规划区后续发展与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区域仍有一定的环境容量供后续发展，大多数公众对规划园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规划区在后续开发建设中需要进一步落实原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并按“报告书”所提的调整建议解决规划区现状及下一步开发建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园区基础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境管理体制，确保规划区基础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规划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广西柳州汽车城目前

已入驻企业产业与规划产业定位基本相符，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能够达到相应功能要求，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有待完善。总体来看，工业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采取的措施可行有效，未对区域环境造成恶化，工业区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在采取并落实相关保护措施后，园区“三废”污染能得到全面控制，工业污染达标排放，环境噪声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区域环境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工业区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三、“报告书”编制质量

（一）报告书的总体质量

“报告书”对广西柳州汽车城的现状调查详实，基本查清了工业园区各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现状，分析了园区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制约因素，提出了优化调整建议和环境对策，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专家组认为，报告书在根据论证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调整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

（二）报告书的修改意见

1、结合园区发展目标，规划规模、开发面积、产值，核算排污系数及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区域相类似园区开发现状及存在问题，核实完善后续发展新增污染源及开发合理性，核实环境有机废气承载力，提出有机污染物总量控制思路、产业规模合理性及控制要求。

2、补充居住区、物流区、汽车制造区等分区在规划及建设前后的大气环境现状及影响变化调查；核实与原有规划环评中大气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控制标准、预测网格划分、高低架源及无组织排放源分布等相关数据变化情况；补充分析大气环境容量及环境承载力变化

情况分析，完善颗粒物、VOCs 等主要大气污染物环境预测及排放总量削减控制等数据变化测算及相关调整要求；补充区域突出大气污染环境问题调查及原因分析；补充非达标区及相关替代方案内容；完善清洁能源使用、集中供热、现有大气污染企业搬迁整合关停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划调整建议。

3、补充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汇排水情况、污水厂建设运营及集水范围规划及现状负荷调查；进一步分析园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处理规模、分水质处理工艺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作为调整建议要求。

4、完善园区规划发展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源识别、环境应急、环境风险防范等在措施、设施、管理方面的规划要求；按照国家有关化工区大气污染、水污染三级防控、联防联控、应急预警建设的规定，提出可操作建议。

5、细化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状况，完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规划及调整建议要求。

6、完善企业、园区监控计划（管网末端监测、自动监测、企业监测、监督性监测、验收监测、排污许可监控等）。

7、进一步分析园区企业布局与周边居住布局合理性，提出控制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规划调整建议（依据、原因、内容、责任人、时间、时序等）。

8、核实规划用地与已批复的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等区等重要生态保护目标的相对位置（图示清楚），根据现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补充完善临近或占用上述敏感区的土地利用、环境保护、污染控制等的方面的保护措施及相关调整要求。

9、按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修改完善。

“报告书”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

2019年5月21日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会专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庞少静	广西环科院	教高	13977139828
蔡意尊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77210780
韦梅彪	广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77100936
朱健	广西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877107806
高武振	广西水环境工程研究院	教高	13507722770

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论证会与会人员签到表

会议时间：2019年5月21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吴斌	广西柳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8807112
何雨静	广西柳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77205832
陈瑜廷	审批局	科员	13633083136
解志敏	经发局	科员	18178249729
阮积海	柳州生态环境局	科员	13367720633
林炳浩	规建处	副处长	2671026
李玲	征地办	科员	13788622533
曾真	投促局	科员	2671031
张斌	工信		13308870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SSHTLZ202407080004

废矿物油处理服务合同

甲 方: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8 日



甲方：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乙方：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产生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处理、处置服务达成合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处置内容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回收价(吨)	备注
1	HWO8废矿物油 -900-249-08	桶装	0元	/

一、甲方义务：

- 1、甲方于 2024年 7 月 8 日委托乙方承担该公司废矿物油处置业务。
-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有关处置物品的资料，如品种、数量、含量、成分、包装情况、使用情况及贮存情况等，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
- 3、甲方负责被处置物品收集，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规范，确保物品在正常的搬运，运输，贮存过程中不会泄露，损坏等。乙方对处置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提供保障，并符合环保要求

二、乙方义务：

1. 负责在甲方厂区将废弃物分类、集中收集；乙方在废弃物分类装车作业时确保安全高度，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保证其已具备所有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资质；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所有适用的相关法规及标准，维持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种设备设施的良好可靠状态，满足甲方的废物处理要求；
3. 按照国家的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及项目环保设计标准及规程妥善处理与处置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
4. 乙方对废弃物品的收集止于运输车辆驶出甲方大门；
5. 乙方需对提供给甲方的资质文件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因乙方资质问题导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问题及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需对处理过程中运输、安全、后续处置等方面全权负责，即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废弃物，乙方自甲方处装车离厂之时起，后续所有相关事务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离厂之后因废弃物运输不当、处置不当等原因导致相关部门追究甲方责任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相应损失；



7、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并对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及时采取改善措施，乙方在每次收购后要做好事卫生，并保证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8、乙方严禁与公司人员产生利益关联，若出现贿赂、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9、乙方从甲方处拉走的废油桶，需在三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三、回收程序：

1. 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环境管理要求对乙方在甲方公司内对废油处理过程进行管理；由甲方仓库人员负责称重，人事行政部门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在公司内对废矿物油处理后的工作场所卫生进行验收，若对甲方生产场地造成污损，相关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至少提前叁天通知乙方接收物品；

3. 乙方处理完毕后，按照月度与甲方进行对账确认数量。

四、争议处理：

1.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不服者可按法律规定向相关部门申诉。

2.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即从2024年7月8日起至2025年7月7日止。

3. 如需要延期，应在本协议终止前一个月提出，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协议书，否则期满本协议自行终止。

4. 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保存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署后生效，特此证明。

甲方：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MAA7KTY65F
开户行：工商银行柳州市柳东新区第一支行
银行账号：2105457109100032979

乙方：柳州市红森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200MA5PCFRX7M
开户行：工商银行柳州市鱼峰支行
银行账号：2105402009300221397

甲方：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乙方：

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25552
项目名称: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客户名称: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声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检测采样的，仅对检测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中文名称：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柳州市柳石路 183 号柳州市公交大桥停保场 3 号楼

检测地址：柳州市柳北区马厂路 2 号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传真：0772-3677321

电子邮箱：liuliangjcs@163.com

1 委托信息

受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对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水、噪声检测。

2 受检方信息

受检单位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878226657
受检地址	柳州市柳东新区秀水三路 3 号智能交通产业园

3 检测内容

3.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1。

表 3-1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DA001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pH 值、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4 次/天, 共 1 天

3.2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东面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2 次/天, 共 1 天 (昼、夜各一次)
2#南面厂界外 1 米		
3#西面厂界外 1 米		
4#北面厂界外 1 米		

3.3 现场检测点位图见图 1。



图 1 现场检测点位图

4 技术依据、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 4-1。

表 4-1 技术依据

检测类型	技术依据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199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2 检测及分析方法见表 4-2。

表 4-2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0~14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637-2018	0.06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 法》GB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 种法》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0~130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4.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见表 4-3。

表 4-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1	笔式酸度计	PH-220WB	LL-YQ-310
2	水银温度计 1	76-MM-IMM	LL-YQ-350
3	便携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LL-YQ-308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L-YQ-320
5	声校准器	AWA6022A	LL-YQ-324
6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N	LL-YQ-045
7	红外测油仪	MH-6	LL-YQ-037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	LL-YQ-044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9	电子天平	FA2204B	LL-YQ-008
10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101-3B	LL-YQ-027
11	溶解氧测定仪（雷磁）	JPSJ-605F	LL-YQ-070
12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LL-YQ-039
13	50ml 酸式滴定管	--	DS50-007

5 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结果执行标准

检测类型	标准限值	标准等级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三级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3 类

6 检测信息

6.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6-1。

表 6-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生产天数	主要产品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280d	53148 铝壳	560 万/年	1.7 万/天	85%
	28148 铝壳	1120 万/年	3.4 万/天	85%
	54173145 铝壳	560 万/年	1.7 万/天	85%
	54173205 铝壳	336 万/年	1 万/天	83%

6.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2。

表 6-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地点	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	2.6

6.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见表 6-3。

表 6-3 废水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水温 (°C)	样品状态
废水排放口 DA001	第 1 次	23.5	微白、微浊、少许异味、无油膜
	第 2 次	23.7	微白、微浊、少许异味、无油膜
	第 3 次	23.7	微白、微浊、少许异味、无油膜
	第 4 次	23.8	微白、微浊、少许异味、无油膜

7 检测结果

7.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范围值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5	7.5	7.4~7.5	6~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3	92.8	91.6	84.0	88.9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6	19	14	17	16	≤4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26	0.350	0.296	0.333	0.326	≤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47	250	242	249	247	≤50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20	1.19	1.18	1.18	--	--
石油类 (mg/L)	0.25	0.26	0.24	0.36	0.28	≤20	达标
总磷 (mg/L)	4.70	4.68	4.73	4.65	4.69	--	--
总氮 (mg/L)	6.42	6.54	6.23	6.32	6.38	--	--

注：1、检测结果未检出时表示为“<检出限”；2、氨氮、总磷、总氮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没有限值要求，故不做判定。

7.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厂界噪声 dB (A)	1#东面厂界外 1 米	昼间: ≤65 夜间: ≤55	54.5	达标	47.4	达标
	2#南面厂界外 1 米		51.3	达标	46.7	达标
	3#西面厂界外 1 米		50.2	达标	46.8	达标
	4#北面厂界外 1 米		50.3	达标	47.9	达标

8 检测结论

8.1 废水

本次废水检测点位为废水排放口 DA001，检测项目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项目氨氮、总氮、总磷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无限值要求，故不作判定。

8.2 噪声

本次噪声检测点位为 1#东面厂界外 1 米、2#南面厂界外 1 米、3#西面厂界外 1 米、4#北面厂界外 1 米，检测项目昼间、夜间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3 类）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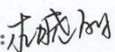
9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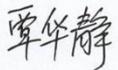
广西柳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省级资质认定并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 20 12 05 1269)。检测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检测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样品检测过程采用标准声源校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空白、平行样、质控样、曲线校核点、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以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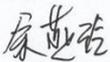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检测人员:罗钧、覃华静、何梁宇、韦幸双、曾格圆、樊春桂

编制: 

复核: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
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9 月 16 日

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委托监/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或提供)样品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7、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信息: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232012051525

公司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欣悦路 9 号集体户二楼

邮政编码: 545000

咨询电话: 0772-3692826

一、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研发、生产扩建项目			
委托方信息	名称	广西景宸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北区跃进路 42 号之一泰宏百旺都 4 栋 9-6	邮政编码	545001
	联系人	侯佳	联系电话:	19142985790
受检方信息	名称	柳州盛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东新区雒容镇秀水三路 3 号	邮政编码	545616
	联系人	陆清华	联系电话:	18878226657
检测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样品种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油气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采样日期	2025.09.08-2025.09.10	采样人员	韩克恩、蓝朗明	
分析日期	2025.09.08-2025.09.12	分析人员	韩克恩、蓝朗明、何雪欢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整, 无破损	1天1次, 检测3天

三、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一、环境空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ML204、电子天平 MSX(SDEE)、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7 $\mu\text{g}/\text{m}^3$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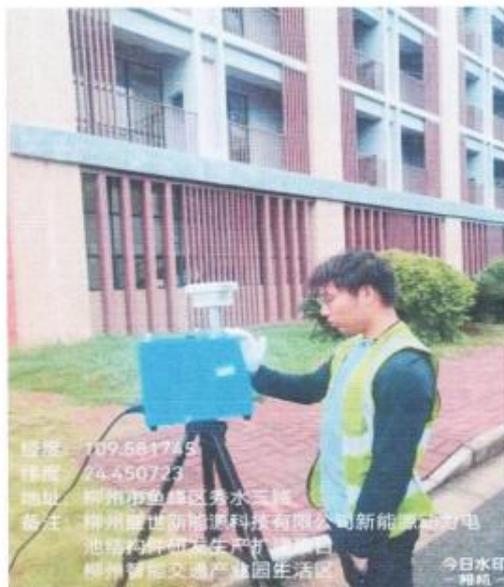
表 4-1 大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09.08(采样日期)	2025.09.09(采样日期)	2025.09.10(采样日期)	
1#柳州智能交通产业园生活区处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48	146	150	300
备注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				

4-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9.08	28.9	73	99.7	0.7-1.3	东北	晴
2025.09.09	29.3	71	99.6	0.7-1.2	东北	晴
2025.09.10	28.7	74	99.7	0.7-1.3	东北	晴

五、采样图片



六、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条件负责)

编制: 赵培霖

审核: 李皓宇

签发: 张安林

日期: 2025年09月16日

